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3.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4. 《管理办法》       |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5. 《审核规则》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 6. 《上市规则》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7.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8. 发行人/股份公司     | 指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9. 星德胜有限 指发行人前身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10. 星德胜深圳分公司 指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 银科实业 指银科实业有限公司 (Silklake Industrial Limited)。
12. 宁波七晶 指宁波七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 达晨创鸿 指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4. 财智创赢 指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5. 泰兴星德胜 指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
16. 泰兴星德胜分界分公司 指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分界分公司。
17. 泰兴星德胜古溪分公司 指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古溪分公司。
18. 泰兴星德胜广陵分公司 指泰兴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广陵分公司。
19. 英诺威 指苏州英诺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越正机电 指苏州市越正机电有限公司。

21. 星德胜电气 指泰兴市星德胜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兴市德柯琳电器有限公司）。
22. 星德胜智能 指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3. 星德唯 指苏州星德唯电机有限公司。
24. 星德耀 指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耀投资有限公司。
25. 一晶机械 指苏州市一晶机械传动制造有限公司。
26.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27. 天健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指天健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168 号《审计报告》。
29.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0. 《公司章程（草案）》 指《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3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2.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豁免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通知全体股东的通知期限要求，并确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任何影响，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已经全体股东一致投赞成票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发行人章程及《公司法》未对发行人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时限加以规定，但该等豁免通知事项已经全体股东豁免通知时限且全部议案已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未侵害股东合法权益。除上述豁免通知事项外，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等豁免通知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不超过4,878.1765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并参照市场情况，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须遵守的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7.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
2. 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签署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并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

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股东通知等）；

5. 根据发行人需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章程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内部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7.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项；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全权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八)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星德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827691X1 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827691X1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1,060,950,738.68元、1,651,671,960.69元、2,310,867,952.42元、895,565,560.14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591,697.98元、138,608,984.18元、172,442,974.75元、79,860,907.69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星德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

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星德胜有限设立于2004年11月18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上半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2]10169号《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

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4,589.8235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

《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878.176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591,697.98元、138,608,984.18元、172,442,974.75元、79,860,907.69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80,000.53元、1,605,354.76元和-12,511,238.01元、-53,183.92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351,703.79元、118,270,238.29元、33,077,705.63元、177,518,512.61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60,950,738.68元、1,651,671,960.69元、2,310,867,952.42元、895,565,560.14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银科实业、宁波七晶、朱云波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星德胜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6827691X1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了股份公司设立之变更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经营及销售服务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ADC事业部、BLDC事业部、PACK事业部、电控事业部、绝缘材料事业部、车用电机事业部、工业风

机事业部、营销部、资材部、信息部、管理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银科实业、宁波七晶、朱云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依法持有的星德胜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一）节所述的 3 名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设立后，达晨创鸿、财智创赢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科实业持有发行人 91.83%的股份，银科实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云舫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91.83%的股份，且朱云舫通过担任宁波七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3.51%的股份。此外，朱云舫的兄长朱云波持有发行人 0.96%的股份，且银科实业与朱云波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前，当银科实业和朱云波无法形成一致的最终表决意见时，朱云波应以银科实业意见作为其最终表决意见并根据该等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云舫通过银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朱云波、宁波七晶间接控制发行人共计 96.30%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

云舫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三类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鸿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中的“三类股东”均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上述“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 (五)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为宁波七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1月，星德胜有限唯一股东银科实业作出决定，同意对星德胜有限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波七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合格上市（指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下同）前、发行人合格上市后宁波七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发生离职、辞退、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其他任何原因解除劳动合同或发生《宁波七晶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

当然退伙的情形的，该等有限合伙人（或其继承人）应将其持有的宁波七晶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并退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七晶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根据宁波七晶出具的承诺函，宁波七晶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宁波七晶的确认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七晶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 (六)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与朱云舫、银科实业于2021年9月9日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的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权利安排”）已于发行人IPO申请通过其所在地有管辖权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全部终止，如发生发行人自IPO申请通过其所在地有管辖权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6个月内未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不同意或者终止发行人的上市申请等情形的，则自该等情形发生日次日起，特殊权利安排全部自动恢复效力。在终止权利至恢复权利的期间该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附有

恢复情形的特殊权利安排处于终止状态，且未发生触发特殊权利安排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上述附有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安排未将发行人作为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星德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发行人成立之日依法缴销星德胜有限的《营业执照》，并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星德胜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星德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140,500,000 股，由银科实业、宁波七晶、朱云波 3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星德胜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了变更报告。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加坡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CINDERSON PTE. LTD.，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

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其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规则》之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科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朱云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银科实业和朱云舫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0.96%股份的其他股东朱云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的兄长，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的一致行动人，朱云波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发行人的董事奚桃萍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云舫的配偶。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上述关联方主要包括侯传英（系朱云舫的母亲）、薛雪英（系奚桃萍的母亲）、朱雨音（系朱云舫、奚桃萍的女儿）。

4.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科实业的董事为朱云舫，除此以外，银科实业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下同）等网站进行的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七晶	朱云舫持有 18.96%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星德耀	朱云舫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奚桃萍持股 10%
3	一晶机械	朱云舫持股 70%，奚桃萍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苏州工业园区二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奚桃萍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朱云舫持股 48%
5	姑苏区桃坞旅店	奚桃萍担任经营者
6	上海纽菲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奚桃萍弟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苏州工业园区中盈一合装饰设计工作室	奚桃萍弟弟的配偶担任经营者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前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容持股 100%
2	苏州磐石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徐容母亲持股 80%
3	苏州汇川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0%，徐容妹妹持股 12.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容母亲持股 12.25%
4	苏州工业园区羿升财税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瑞升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徐容妹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句容经济开发区筱羽财务咨询服务部	徐容母亲担任经营者
6	天加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帆担任董事
7	上海中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顾帆担任董事
8	上海鑫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顾帆担任董事
9	苏州前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顾帆担任董事
10	江苏比微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相鹏持股 22.56%并担任董事长，李相鹏配偶担任董事
11	西安冠雅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现元配偶持股 50%
12	苏州高新国际模具城开	申丽父亲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发有限公司	6月28日吊销
13	常州市金坛先锋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操秉玄姐姐持股10%，操秉玄姐姐的配偶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常州凡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操秉玄姐姐的配偶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北京亿信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操秉玄配偶的父亲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不存在合营、联营企业。

8. 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上述第1至6项所述情形之一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上述第1至6项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上述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苏州工业园区信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奚桃萍曾经担任董事，奚桃萍母亲薛雪英曾经持股5%，已于2022年5月30日注销

2	锦江区优妍日用品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秋红前夫曾经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注销
3	江苏金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潘秋红前夫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
4	苏州顺承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潘秋红前夫的姐姐持股 100%
5	北京日立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申丽姐姐的配偶曾经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0 月离任
6	苏州工业园区雅轩薇薇日用品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薇薇曾经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注销
7	王勇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离任

9. 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至8项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查询，该等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威赛能源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2	星德唯	发行人曾经持股 98%，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注销
3	C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朱云舫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注销

4	CDS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	REACH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注销
5	REACH S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朱云舫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注销
6	常州荔源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朱云舫母亲侯传英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注销
7	苏州工业园区运成机电有限公司	侯传英曾经持股 70%，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注销
8	苏州工业园区鑫泰机电有限公司	侯传英持股 33.33%，报告期内侯传英曾经担任执行董事
9	苏州星德旺电机有限公司	奚桃萍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注销
10	苏州工业园区翰泉宾馆	奚桃萍曾经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11	泰州仁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奚桃萍母亲薛雪英曾经持股 90%，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注销
12	苏州创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李相鹏曾经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13	曹为正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离任
14	苏州工业园区颖之洁餐饮店	发行人监事杨颖洁曾经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注销
15	鄢家财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离任
16	西安摩达电气科技	鄢家财曾经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	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退出持股并离任；2022 年 9 月，鄢家财受让其 100% 股权并再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西安空中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鄢家财曾经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注销
18	商城县雅畅鼻炎护理部	鄢家财的姐姐担任经营者
19	原阳县好美佳枣业有限公司	鄢家财配偶的弟弟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吊销
20	苏州聚茂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鄢家财配偶母亲曾经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并已于 2021 年 1 月退出持股并离任，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10.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接受关联方担保、向关联方采购住宿服务、从关联方受让知识产权、与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及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秋红、徐容、李相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

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公司法》《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其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保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与其、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的合法权益；
4.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 (六)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已出具《关于避免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 于承诺函签署之日，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近亲属（配偶、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下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合并报表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下同）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均未从事、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

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将不从事、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5)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有效承诺，该等承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 项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计 8 项。发行人于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共计 5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上述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拥有的授权专利共计 173 项。发行人于美国已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1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上述授权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四)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 6 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分支机构 4 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股权或权益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210,660.82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主要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主要自有财产亦没有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限制。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物业共 9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星德胜深圳分公司从深圳市福永智荟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工业区 A2 栋的 162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尚未提供有效、完整的产权证明文件，亦未提供任何建设证照，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处租赁物业的权属是否清晰，租赁合同是否有效，星德胜深圳分公司该处租赁物业存在被要求搬迁的风险。鉴于该处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主要用于办公，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如无法继续租赁使用，星德胜深圳分公司亦可于合理期限内找到替代性合法场所，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及转租物业产权人同意转租等相关文件，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物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相关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节所述之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关联方未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该等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

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发行人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秋红、徐容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徐容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相鹏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 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

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10月28日、2022年2月10日、2022年7月2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黄桥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20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19年9月6日至2022年7月12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涉税处罚等情形。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黄桥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20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星德胜电气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2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涉税处罚等情形。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14日、2022年7月7日出具的《涉税合规性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越正机电不存在欠缴已申报税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10月28日、2022年3月15日、2022年7月2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告知书》，英诺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2年6月8日、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星德胜智能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法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13329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 [2022]24884号），星德胜深圳分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21年6月7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8.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黄桥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20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分界分公司已在该局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7月12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涉税处罚等情况。
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新街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13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古溪分公司已在该局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2年7月12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在税务方面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调查或涉嫌违反任何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1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曲霞税务分局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泰兴星德胜广陵分公司已在该局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2020年4月8日至2022年7月12日，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办理了纳税申报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未在税务方面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调查或涉嫌违反任何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部分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以及超产能生产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情形已完成整改。根据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上述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发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因环境保护方面曾存在的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无条件足额补偿或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8日，星德胜电气因未按规定使用防治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被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立即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处以罚款四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星德胜电气未按规定使用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并非其主观故意所致。前述处罚金额较小，属于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且星德胜电气已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第（一）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部分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访谈、本所律师对安全生产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重大处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2）部分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4）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等。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数 10%等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已完成整改。就此，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因本次发行之前存在的劳动用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劳务派遣等），被任何有权机构作出处罚或受到损失，其将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责任；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主要受员工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58.14%（扣除退休返聘人员影响）。就此，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之前存在的劳动用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公积金等），被任何有权机构作出处罚或受到损失，其将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责任；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1. 年产 3,000 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 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1. 年产 3,000 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 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星德胜智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建设已经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相渭审批发备[2022]39 号）；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苏环建[2022]07 第 0049 号《关于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新建无刷电机系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建设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星德胜智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建设已经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相渭审批发备[2022]39 号）；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苏环建[2022]07 第 0049 号《关于苏州星德胜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新建无刷电机系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建设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

### 3. 有刷电机技改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建设已经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苏园行审技备[2022]48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及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项目用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1. 就年产 3,000 万套无刷电机及控制系统、500 万套电池包扩能项目，实施主体星德胜智能已取得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11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 就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星德胜智能已取得苏（2022）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11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3. 就有刷电机技改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已取得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项目用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落实项目用地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

-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

- (1)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苏苏汇检罚[202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年 4 月 30 日，发

行人在宁波银行姑苏支行办理跨境贷款，收到欧元贷款498万元，此后于2020年4月22日归还该笔贷款。发行人在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信息的情况下发生资金流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226万元。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发行人违规汇入借款当日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发行人违法金额为37,477,488元，发行人被处以罚款的金额占违法金额的比例约为6.03%，远未达到违法金额的30%，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而需要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的实地走访，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且已经整改完毕，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已做结案处理。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且发行人已归还境外贷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2)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的苏园市监处字（2020）07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被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罚款30,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对涉及的相关特种设备办理了检验手续，对不合格特种设备进行了报废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发行人因上述行为被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适用的罚则位于罚款区间下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3)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曾用名：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于2019年12月4日出具的苏园（消）行罚决字（2019）06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星德胜有限因消防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被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2,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积极整

改，且已完成整改工作。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说明出具日在该单位监督管理系统中无其他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消防从业人员未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发行人因上述行为被消防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适用的罚则位于罚款区间下限，且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工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4) 根据苏州市运输管理处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的F[2019]05011112499号《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星德胜有限因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被苏州市运输管理处根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罚款1,000元，并被责令立即改正，记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件5分、记道路运输业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0.5分。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德胜有限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鉴于发行人所受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依照《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0]5号），该处罚决定不属于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严重失信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被该单位查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2. 星德唯

根据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于2019年8月21日分别向星德唯作出的苏吴（消）行罚决字[2019]0852号至苏吴（消）行罚决字[2019]0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星德唯因“建筑中部U字间距占用于生产”、“一楼西北两侧防火门被拆除”、“厂区北侧安全出口处外部搭建用作仓库影响疏散，占用消防车通道”、“厂区东北部消火栓无水”、“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未设置自动灭火，报警设施”等行为分别被罚款1万元，累计5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德唯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于2019年8月搬离前述厂房，不再在前述租赁厂房中进行生产经营，完成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根据《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的规定，“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上述消防违法行为均被处罚款1万元，被处罚款金额均属于按照较轻的处

罚阶次进行的处罚，且星德唯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于 2019 年 8 月搬离前述厂房，不再在前述租赁厂房中进行生产经营，完成整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星德唯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3. 星德胜电气

根据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泰环罚字 [2023]2-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星德胜电气因未按规定使用防治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被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立即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处以罚款四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德胜电气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环罚字 [2023]2-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星德胜电气未按规定使用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并非其主观故意所致；星德胜电气积极改正，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星德胜电气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属于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且其已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上述处罚属于从轻处罚。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星德胜电气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对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即银科实业、宁波七晶、朱云波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发行人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云舫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朱云舫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朱云舫所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苏苏汇检罚[202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朱云舫于 2004 年 6 月在中国香港设立银科实业，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被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等规定责令改正及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云舫已于 2021 年 3 月补充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且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的实地走访，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并且已经整改完毕，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已做结案处理。

基于上述核查，朱云舫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并且朱云舫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完成了返程投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朱云舫虽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受到了行政处罚，但上述违法行为已由其本人予以纠正，违法影响已消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 in black ink.

余泽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Zezhi in black ink.

李 琼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o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6月13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2年11月16日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2月24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审[2023]238号《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问题 2：关于返程投资。

2.1 根据申报材料：（1）2004年11月，实际控制人朱云舫通过银科实业间接出资设立发行人，由于无外汇资金，实缴出资50万美元源于朱云舫对银科实业提供的借款，朱云舫资金来源于中国香港籍公民梁伟强提供的借款；（2）2021年9月，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向朱云舫偿还上述借款，而后朱云舫向梁伟强偿还上述借款；（3）2009-2010年银科实业对发行人的400万美元增资、700万美元借款分别来源于中国香港籍自然人周洪（400万美元）、加拿大籍自然人SHIHONG（700万美元），因周洪、SHIHONG二人资金有限，经协商由朱云舫控制的英国CDS公司先向两人拆出资金借给银科实业，待两人可动用资金到位后再向英国CDS归还，出于操作便捷性考虑，英国CDS直接将协议借款金额转至银科实业；（4）英国CDS代周洪、SHIHONG向银科实业提供借款直至2021年，2021年8月、9月，银科实业使用发行人2020年度的分红款归还了周洪、SHIHONG的借款；（5）英国CDS系朱云舫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29日注销；（6）2021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七晶将其持有的星德胜有限1%的股权以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云舫兄长朱云波，同时朱云波受让该等股权对应的未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14.68万美元的出资义务，相关资金来源为朱云舫向朱云波提供的借款。请发行人说明：（1）梁伟强的从业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的关系，其向朱云舫提供借款的背景与原因，二人就相关借款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金额、用途、利率、还款期限等，结合相关约定说明该笔借款长达近17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周洪、SHIHONG二人的从业背景，与朱云舫的关系，在英国CDS、银科实业同属朱云舫控制情况下通过周洪、SHIHONG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朱云舫控制的英国CDS向银科实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

存在资金跨境流转或境外融资行为，是否已履行了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的审批程序；（3）银科实业归还周洪、SHIHONG 相关借款后，周洪、SHIHONG 与朱云舫控制的英国 CDS 相关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跨境流转，是否已履行了外汇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朱云波受让股权及出资资金来源为朱云舫借款的情况，说明朱云波与朱云舫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5）上述事项是否影响朱云舫、银科实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梁伟强的从业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的关系，其向朱云舫提供借款的背景与原因，二人就相关借款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金额、用途、利率、还款期限等，结合相关约定说明该笔借款长达近 17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梁伟强的从业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的关系，其向朱云舫提供借款的背景与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伟强于 1966 年出生于中国香港，自 1991 年起参加工作至今在电机行业已从业 30 余年，其从业经历主要如下：1991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香港公司 KRUPS (FAR EAST) LIMITED 电机生产工程师，1995 年至 2016 年历任中国香港公司金骏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骏力”）电机业务销售经理、高级经理、销售业务副总经理，2017 年起至今任发行人海外销售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云舫与梁伟强均系电机行业从业人员，1997 年前后朱云舫经朋友介绍结识梁伟强，二人系好友关系，无任何关联关系。梁伟强向朱云舫提供借款的背景和原因主要为：2004 年，为了响应当时地方政府招商引入外资的号召并设想未来通过境外渠道进行融资，朱云舫计划通过在香港设立公司进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星德胜有限，由于无外汇资金，因此向其中国香港籍好友梁伟强借款。

2. 二人就相关借款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金额、用途、利率、还款期限等，结合相关约定说明该笔借款长达近 17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云舫与梁伟强就上述借款于 2004 年 3 月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梁伟强向朱云舫提供借款 50 万美元用于出资，但未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2020 年，星德胜有限正式启动上市工作后，各中介机构对星德胜有限设立以来的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时将该项借款予以清偿；之后由星德胜有限向银科实业分红，银科实业以获得的分红资金于 2021 年 9 月向朱云舫偿还了 50 万美元借款，朱云舫于 2021 年 9 月向梁伟强偿还了 50 万美元借款。

(1) 该笔借款长期未偿还且未收取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梁伟强、朱云舫的分别访谈，该笔借款长期未偿还且未收取利息的原因主要如下：

- i. 如上文所述，于梁伟强向朱云舫提供借款时，双方均已在电机行业从业十余年，梁伟强出于多年朋友关系及对朱云舫行业资历、个人信誉以及未来还款能力的充分认可，同意向朱云舫提供上述借款，且未约定该笔借款的还款期限及利息；
- ii. 梁伟强曾长期在电机行业早期知名制造商香港金马达制造厂有限公司的销售公司金骏力任职，具有稳定且较高的收入来源，资金实力较强；
- iii. 二人均为电机行业从业人员，且私人关系良好，平时经常交流，朱云舫在梁伟强事业发展上给予了较大的帮助，经常会有客户资源介绍，作为对朱云舫向其介绍客户资源的答谢，梁伟强未向朱云舫催要该笔借款且未收取利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借款长期未偿还且未收取利息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梁伟强、朱云舫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 i. 梁伟强与朱云舫已共同书面确认上述借款期限、利息、用途以及双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并共同确认就该等借款安排及偿还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梁伟强、朱云舫、银科实业于 2022 年 3 月共同签署了一份《借款事项确认函》。根据该《借款事项确认函》，梁伟强与朱云舫共同确认上述借款为长期无息借款，借款用途为转借给银科实业用于银科实业对星德胜有限的实缴出资，双方就该借款之事实及偿还情况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双方之间就此已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 ii. 梁伟强与朱云舫、银科实业、发行人之间未发生过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中国香港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梁伟强、朱云舫的分别访谈、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香港法律参考资料系统（<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dgment.jsp>）、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的公开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伟强与朱云舫、银科实业、发行人之间均未发生过任何诉讼、

仲裁或其他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iii. 梁伟强已就借贷关系及不存在委托持股事宜出具声明函并经公证

为进一步从法律上确认相关行为，2023年4月，梁伟强就借贷关系及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事宜出具了声明函，并由上海市张江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23）沪张江证字第3316号），声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星德胜’）设立以来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时，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星德胜的任何股权/股份相关权益，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星德胜股权/股份相关权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委托他人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星德胜股权/股份的情形。本人与朱云舫之间就银科实业有限公司（Silklake Industrial Limited）股权、星德胜股权/股份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本人出借给朱云舫的资金为本人完全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朱云舫已向本人偿还了全部借款，本人与朱云舫之间目前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本声明函为本人自愿作出，且保证上述情况属实，如不属实，造成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iv. 除上述借款还款往来外，朱云舫、银科实业、发行人与梁伟强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朱云舫、发行人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的银行流水、银科实业2009年11月至2023年4月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梁伟强、朱云舫的分别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等，

除上述借款还款往来以外，朱云舫、银科实业、发行人与梁伟强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梁伟强及发行人的确认，梁伟强因原任职的金骏力受全球外部经济环境影响于 2016 年陷入经营困难而开始寻求新的事业机会，星德胜有限综合考虑梁伟强在电机行业 20 余年的从业经验以及对海外市场的熟悉因素后邀请其担任海外销售顾问。梁伟强自 2017 年受聘担任海外销售顾问以来，为发行人海外市场开拓及维护提供顾问服务，并按 5 万元/月领取顾问服务报酬。

根据本所律师对梁伟强与发行人之间签订的《顾问合同》、梁伟强自 2017 年受聘担任顾问以来与发行人潜在海外客户、发行人营销部等部门相关人员之间的部分邮件往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客户销售收入统计表等资料的查阅，本所律师对梁伟强、发行人总经理及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梁伟强为发行人提供上述顾问服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 i. 梁伟强的主要工作内容为负责开发发行人海外市场潜在客户，向与发行人有合作意向的潜在客户提交、展示发行人的产品信息，负责报价、商务谈判等事宜；维护与海外客户的关系，了解海外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建议及改进需求，并及时反馈给发行人。
- ii. 梁伟强主要通过电话和/或实地拜访、邮件接洽以及现场办公等方式为发行人引进并维护客户。凭借其 20 余年从业经验以及对海外市场的熟悉，梁伟强自担任发行人海外销售顾问以来为发行人累计开拓了 20 余家海外客户，主要有 CER CLEANING EQUIPMENT S. R. L.、AIR SUPPLY OF THE FUTURE INC.、NUERA INC.、ELECTRO MOTOR INC.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梁伟强开拓及维护的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 214. 49 万元、3, 841. 14 万元和 4, 478. 97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顾问服务真实发生，梁伟强获得的服务报酬与其 20 余年的从业经验、提供的服务内容、工作量以及工作成果具有匹配性，公平合理，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上述服务报酬向梁伟强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云舫与梁伟强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朱云舫已于 2021 年 9 月向梁伟强偿还了上述 50 万美元借款，朱云舫及梁伟强之间就上述借款及还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周洪、SHI HONG 二人的从业背景，与朱云舫的关系，在英国 CDS、银科实业同属朱云舫控制情况下通过周洪、SHI HONG 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朱云舫控制的英国 CDS 向银科实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跨境流转或境外融资行为，是否已履行了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的审批程序

1. 周洪、SHI HONG 二人的从业背景，与朱云舫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洪及朱云舫的访谈，周洪于 1959 年出生，早年随家人移居至香港，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开始在小家电行业进行创业，自 2003 年起创办小田（中山）实业有限公司从事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至今。在朱云舫担任苏州金莱克电器有限公司电机分厂副厂长期间，周洪与苏州金莱克电器有限公司存在业务上的合作，二人于 1997 年左右因工作关系结识，二人系好友关系，无任何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 SHI HONG 及朱云舫的访谈，SHI HONG 于 1967 年出生，1994 年自主创业经营轴承产品领域的生产和贸易生意，2003 年移民加拿大，移民后自 2005 年起在加拿大创办 CHINA CENTER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TD. 从事国际贸易、房地产业务至

今。SHI HONG 与朱云舫于 1998 年通过 SHI HONG 配偶方益敏结识，方益敏与朱云舫任职的苏州金莱克电器有限公司存在业务上的合作，二人因此结识并成为朋友，SHI HONG 与朱云舫系好友关系，无任何关联关系。

2. 在英国 CDS、银科实业同属朱云舫控制情况下通过周洪、SHI HONG 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

(1) 借款协议签订情况

i. 银科实业与周洪间借款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科实业与周洪于 2009 年 11 月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周洪向银科实业提供 40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周洪向银科实业首次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三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到期后期限可以延长三年；借款利率为同期 LIBOR+200BP；借款无担保。鉴于周洪向银科实业提供的借款资金系来自英国 CDS 向周洪提供的借款，银科实业、周洪、朱云舫于 2022 年 3 月签订《借款事项确认函》，确认上述借款期限已变更为长期，且不收取利息。

ii. 银科实业与 SHI HONG 间借款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科实业与 SHI HONG 于 2010 年 7 月签订《借款协议》，约定 SHI HONG 向银科实业提供 700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SHI HONG 向银科实业首次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三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到期后期限可以延长三年；借款利率为同期 LIBOR+200BP；借款无担保。鉴于 SHI HONG 向银科实业提供的借款资金系来自英国 CDS 向 SHI HONG 提供的借款，银科实业、SHI HONG、朱云舫于 2022 年 3 月签订《借款事项确认函》，确认上述借款期限已变更为

长期，且不收取利息。

- (2) 在英国 CDS、银科实业同属朱云舫控制情况下通过周洪、SHI HONG 进行资金拆借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云舫、周洪、SHI HONG 的分别访谈，在英国 CDS、银科实业同属朱云舫控制情况下通过周洪、SHI HONG 进行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如下：

- i. 2009 年起，星德胜有限生产经营发展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同时为进一步响应当时地方政府招商引入外资的号召，朱云舫计划进一步通过中国香港公司银科实业以增资、借款等方式对外商投资企业星德胜有限扩大投入、补充营运资金。而银科实业当时除投资星德胜有限外未从事其他具体经营活动，并无足够流动资金投入星德胜有限，故以第三方借款方式筹集资金。
- ii. 英国 CDS 系朱云舫在境外设立的贸易公司，主要从事电机产品的销售，经营过程中亦存在资金需求，因此朱云舫最初未考虑由英国 CDS 提供借款。在此背景下，朱云舫分别找到其中国香港籍好友周洪、加拿大籍好友 SHI HONG，协商由其向银科实业拆借资金。在实际履行上述拆借资金过程中，周洪、SHI HONG 的现时可动用资金量预计无法达到星德胜有限的资金需求，为确保星德胜有限的正常发展，朱云舫与周洪、SHI HONG 协商，暂时将英国 CDS 账面营运资金拆借给周洪、SHI HONG，待二人可动用资金到位后再向英国 CDS 归还，且若英国 CDS 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二人将无条件即时向英国 CDS 偿还借款，鉴于英国 CDS 经营情况良好，周洪、SHI HONG 未向英国 CDS 偿还借款。
- iii. 由于银科实业除持有星德胜有限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只能通过星德胜有限对其分红偿还周洪、SHI HONG 借款，考虑到星德胜有限境内生产经营存在现实资金需求，且周洪、SHI HONG 的实际借款资金来源于英国 CDS，因此银科实业一直未通过星德胜有限分红方式来偿还周洪、SHI HONG 的借款。

- iv. 2020 年，星德胜有限正式启动上市工作后，各中介机构对星德胜有限设立以来的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要求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厘清上述借贷关系。由于英国 CDS 已注销，且涉及外汇资金，银科实业、英国 CDS 控股股东朱云舫、周洪、SHI HONG 等相关方暂时无法确定英国 CDS 注销后如何归还借款，为确保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股权明晰，经各方协商后，银科实业先行向周洪、SHI HONG 归还借款，后续周洪、SHI HONG、朱云舫再另行协商确定周洪、SHI HONG 归还英国 CDS 借款的路径。
- v. 基于上述，在朱云舫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后，星德胜有限向银科实业支付税后分红款 8,100 万元。银科实业使用前述税后分红款分别于 2021 年 8 月、9 月归还了其对应周洪、SHI HONG 的借款。银科实业归还周洪、SHI HONG 相关借款后，朱云舫、周洪、SHI HONG 就周洪、SHI HONG 向英国 CDS 归还借款的路径达成一致，即周洪、SHI HONG 直接将相关款项转账至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三）1. 相关内容。前述还款路径不存在规避外汇管制、税收缴纳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英国 CDS、银科实业同属朱云舫控制的情况下通过周洪、SHI HONG 进行资金拆借，具有一定合理性。

- 3. 朱云舫控制的英国 CDS 向银科实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跨境流转或境外融资行为，是否已履行了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的审

## 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国 CDS 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不涉及中国境内资金跨境流转及境外融资行为，适用的相关境外投资、外汇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 (1) 英国 CDS 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不涉及中国境内资金跨境流转，亦不涉及任何境外融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国 CDS 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并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注销，期间股东始终为朱云舫一人。注销前英国 CDS 认缴出资为 10 万英镑、实缴出资为 0，系朱云舫在境外设立的贸易公司，主要从事电机产品的销售，具体为英国 CDS 向星德胜有限采购电机产品并向境外客户进行销售，英国 CDS 收到境外客户支付的款项后再向星德胜有限付款，英国 CDS 因经营过程中收付款存在时间差，账面形成营运资金。在周洪、SHI HONG 短时间内无法满足星德胜有限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英国 CDS 将账面营运资金提供给周洪、SHI HONG 用以转借给银科实业，上述营运资金不涉及朱云舫中国境内购汇或以中国境内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的情形，不涉及中国境内资金跨境流转的情形，不涉及履行外汇审批程序。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 Farrer & Co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朱云舫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英国 CDS 相关财务资料的查阅，英国 CDS 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境外股权或债权融资行为，英国 CDS 提供的上述借款资金不涉及来源于任何境外融资获得的资金的情形。

- (2) 朱云舫就投资英国 CDS 适用的境外投资、外汇审批程序
  - i. 朱云舫就境外投资英国 CDS 未履行发改部门相关手续，但

已不属于违法行为，未因此受到过发改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英国 CDS 存续期间（200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境外投资涉及的发改部门管理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规定名称	涉及的主要规定内容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	<p>第五条：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六条：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参照本办法执行。</p>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8 日生效、2018 年 3 月 1 日失效）	<p>第七条：中方投资额 10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 20 亿美元及以上，并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p> <p>第八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第三十一条：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实施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规定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p>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	第六十三条：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云舫就于 2007 年 2 月境外投资设立英国 CDS 时未依据上表所示的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的相关规定参照办理取得发改部门的核准,但截至目前朱云舫未因此受到过发改部门的处罚。而根据上表所示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朱云舫就境外投资事宜已无需参照该办法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7条规定的“从旧兼从轻”原则:“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朱云舫就境外投资设立英国 CDS 未办理取得发改部门的核准已不属于违法行为,朱云舫未因此受到过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就此被发改部门处罚的风险。

- ii. 朱云舫就境外投资英国 CDS 未履行商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不违反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英国 CDS 存续期间(2007年2月至2019年1月),境外投资事宜涉及的商务部门管理的主要规定为《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2004年10月1日生效、2009年5月1日失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年版)》(2009年5月1日生效,2014年10月6日修订)、《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版)》(2014年10月6日生效,现行有效)。上述规定均明确规定了中国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需履行的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未规定中国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需履行的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朱云舫就境外投资设立英国 CDS 未向商务部门履行批准或备案程序,不违反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 iii. 英国 CDS 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并已注销，朱云舫境外投资英国 CDS 不涉及购汇或自有外汇汇出，其未履行外汇手续的情形未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英国 CDS 存续期间(200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境外投资事宜涉及的外汇部门管理的主要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涉及的主要规定内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2014 年 7 月 4 日失效，以下简称“75 号文”）	<p>第一条：“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p> <p>第二条：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p>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现行有效）	<p>第十六条：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p>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7 年 2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	<p>第十六条：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所需外汇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个人及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返程投资的，所涉外汇收支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办理。</p>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	<p>第一条：“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p>

<p>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年7月4日生效、现行有效，以下简称“37号文”）</p>	<p>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p> <p>第三条：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p>
---	---

如上表相关规定所示，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的，应当按照75号文或37号文办理外汇登记；除此以外，境内居民个人境外直接投资需要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的，需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朱云舫的访谈，朱云舫于2007年2月投资设立英国CDS并非以投融资/境外股权融资为目的，因此不属于75号文及37号文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此外，朱云舫对英国CDS未进行过任何实缴出资，不存在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行为，因此不涉及需要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所在地外汇局的核准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s://www.safe.gov.cn>）查询及本所律师与朱云舫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云舫不存在因投资英国CDS事项而导致的相关外汇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英国CDS不属于特殊目的

公司且已注销，朱云舫境外投资英国 CDS 不涉及购汇或自有外汇汇出，其未履行外汇手续的情形未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国 CDS 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不涉及朱云舫中国境内购汇或以中国境内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的情形，不涉及中国境内资金跨境流转及境外融资的情形，朱云舫就境外投资英国 CDS 未取得发改、商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涉及违法行为，英国 CDS 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且已注销，朱云舫投资英国 CDS 不涉及购汇或自有外汇汇出，其未履行外汇手续的情形未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三) 银科实业归还周洪、SHI HONG 相关借款后，周洪、SHI HONG 与朱云舫控制的英国 CDS 相关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跨境流转，是否已履行了外汇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银科实业归还周洪、SHI HONG 相关借款后，周洪、SHI HONG 与朱云舫控制的英国 CDS 相关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跨境流转，是否已履行了外汇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洪、SHI HONG 及朱云舫的分别访谈，由于英国 CDS 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注销、其银行账户亦已全部注销，因此自银科实业 2021 年归还周洪、SHI HONG 相关借款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洪、SHI HONG 与英国 CDS 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对于周洪、SHI HONG 与英国 CDS 的借款归还事宜，各方协商后，直接转账至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 周洪对朱云舫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朱云舫相关个人银行流水、银行回单及本所律师对周洪、朱

云舫的分别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洪已向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转账 400 万美元，据此，周洪已还清对英国 CDS 的全部借款。

(2) SHI HONG 对朱云舫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朱云舫相关个人银行流水、银行回单、SHI HONG 出具的相关借据以及本所律师对 SHI HONG、朱云舫的分别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HI HONG 已向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转账 221 万美元，就剩余未偿还的 479 万美元，因 SHI HONG 个人需要，朱云舫将该等款项出借给 SHI HONG 作为借款，借款利率为 6%，借款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三年。根据 SHI HONG 相关个人银行流水、营地资产购买资料及 SHI HONG 的确认，SHI HONG 将上述 479 万美元资金用于其在加拿大购买营地资产、证券投资等，具体情况如下：（1）截至 2022 年 5 月末，SHI HONG 持有的股票、基金有 INVESCO QQQ TRUST（代码：QQQ）、META PLATFORMS INC CL-A（代码：META），合计市值为 237.24 万加元；（2）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购买了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斯阔米什地区 Squamish Valley Road 的营地资产，SHI HONG 已支付的价款为 255.93 万加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朱云舫相关个人银行流水及朱云舫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云舫收到上述美元资金后，除 10 万美元用于家庭成员境外生活开销外，其余均留存于朱云舫个人境外账户。据此，周洪、SHI HONG 对英国 CDS 借款的归还未涉及资金跨境流转，不涉及履行外汇审批程序。

2.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周洪、朱云舫、银科实业共同签署的《借款

事项确认函》及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本所律师对周洪、朱云舫的分别访谈，周洪从未对银科实业、星德胜有限/发行人享有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类似权益，周洪对银科实业的借款不构成任何周洪对银科实业的股权出资，亦不涉及任何周洪委托朱云舫或银科实业对星德胜有限/发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出资的情形。周洪、英国 CDS、银科实业、朱云舫之间就朱云舫持有的银科实业股权以及银科实业持有的星德胜有限/发行人股权/股份均自始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科实业已向周洪偿还了全部借款，周洪也已偿还了对英国 CDS（即向其股东朱云舫偿还）的全部借款，周洪与朱云舫、银科实业之间已不存在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各方就此均自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SHI HONG、朱云舫、银科实业共同签署的《借款事项确认函》及分别出具的声明函、本所律师对 SHI HONG、朱云舫的分别访谈，SHI HONG 从未对银科实业、星德胜有限/发行人享有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股份或类似权益，SHI HONG 对银科实业的借款不构成任何 SHI HONG 对银科实业的股权出资，亦不涉及任何 SHI HONG 委托朱云舫或银科实业对星德胜有限/发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出资的情形。SHI HONG、英国 CDS、银科实业、朱云舫之间就朱云舫持有的银科实业股权以及银科实业持有的星德胜有限/发行人股权/股份均自始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科实业已向 SHI HONG 偿还了全部借款，SHI HONG 已偿还了对英国 CDS（即向其股东朱云舫偿还）的部分借款，剩余未偿还的借款出借给 SHI HONG 用于其个人需要；除此以外，SHI HONG 与朱云舫、银科实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各方就此均自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四) 结合朱云波受让股权及出资资金来源为朱云舫借款的情况，说明朱云波与朱云舫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云波与朱云舫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1. 朱云波受让股权系真实意思表示，转让行为真实、有效，朱云波已取得所受让股权的完整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朱云波、朱云舫的分别访谈，朱云波于 2021 年 3 月受让宁波七晶持有的星德胜有限 1%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为：朱云波系朱云舫兄长，朱云舫出于家族财产安排目的将其通过宁波七晶间接持有的部分星德胜有限股权真实转让给其兄长朱云波，股权转让行为为其各自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按照朱云舫相应的投资成本确定，具有合理性。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云波已取得并享有所受让股权对应的完整的作为星德胜有限/发行人股东的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等）。

2. 朱云舫向朱云波提供借款系近亲属之间的借款，真实、有效，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朱云波与朱云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借款确认函》，朱云波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及实缴出资资金合计 330 万元均来源于朱云舫向其提供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七年，借款期限届满后，朱云波应向朱云舫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上述借款的背景及原因为：由于朱云波个人资金积累不足以支付上述款项，而朱云舫为朱云波弟弟、对朱云波的财产状况及未来还款能力较为了解，因此同意向朱云波提供无息借款用以支付其受让取得星德胜有限股权的对价及实缴出资。基于以上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朱云波、朱云舫的分别访谈，朱云舫向朱云波提供的上述借款系近亲属之间的借款，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双方已就此签订书面的借款确认函，借款安排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已就朱云波受让股权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且朱云波作为朱云

舫控制的银科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朱云波不存在受朱云舫或其他方委托持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就朱云波受让股权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且朱云波与朱云舫控制的银科实业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朱云波作为银科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已书面承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基于以上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朱云波、朱云舫的分别访谈，朱云舫或其他方不存在通过朱云波进行股份代持的必要性，朱云波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所有权人，不存在受朱云舫或其他方委托持股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朱云波与朱云舫或其他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五) 上述事项是否影响朱云舫、银科实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梁伟强、周洪、SHI HONG、朱云波、朱云舫及银科实业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涉及的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事项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朱云舫、银科实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

(六) 核查依据、过程

1. 就梁伟强相关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及依据主要如下：

- (1) 查阅梁伟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梁伟强与朱云舫于 2004 年 3 月签订的《借款协议》；
- (2) 查阅梁伟强与朱云舫、银科实业于 2022 年 3 月共同签订的《借款事项确认函》，以及梁伟强、朱云舫分别于 2022 年 3 月出具

- 的《声明与确认函》；
- (3) 查阅梁伟强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声明函》以及上海市张江公证处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公证书》（编号为（2023）沪张江证字第 3316 号）；
  - (4) 与梁伟强、朱云舫分别就借款事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及纠纷等事宜进行访谈；
  - (5) 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企查查、天眼查、百度等网站查询金骏力等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及经营相关新闻；
  - (6) 查阅梁伟强在 KRUPS (FAR EAST) LIMITED 任职证明及金骏力的任职证明；
  - (7) 查阅星德胜有限关于分红的股东决定、星德胜有限向银科实业支付分红款的银行回单及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的银行流水及审计报告；
  - (8) 查阅银科实业向朱云舫境外账户还款 50 万美元的银行回单、银科实业 200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的银行流水、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9) 查阅朱云舫相关境外账户对梁伟强境外账户还款的银行回单、朱云舫出具的《银行账户承诺函》、朱云舫 2019 年至 2022 年的银行流水；
  - (10) 取得朱云舫、银科实业、发行人、梁伟强出具的不存在大额异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说明文件；
  - (11) 查阅梁伟强与发行人签署的顾问合同、梁伟强自 2017 年至今与发行人潜在海外客户、发行人营销部等部门相关人员之间的部分邮件往来、梁伟强开拓及维护的客户名单、销售收入统计表、部分订单、发行人向梁伟强支付顾问费的相关凭证、银行回单；
  - (12) 访谈梁伟强、发行人总经理及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梁伟强向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情况；
  - (13) 查阅中国香港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香港

法律参考资料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以“朱云舫 梁伟强”、“银科实业 梁伟强”、“星德胜 梁伟强”为关键词在百度、bing等网站进行检索；

(15) 查阅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

2. 就周洪相关事宜，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 (1) 查阅周洪与银科实业于 2009 年 11 月签订的《借款协议》；
- (2) 查阅周洪与朱云舫、银科实业于 2022 年 3 月共同签订的《借款事项确认函》；
- (3) 查阅周洪、朱云舫分别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
- (4) 查阅周洪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中国香港护照；
- (5) 与周洪就向银科实业提供借款及委托英国 CDS 对银科实业代付借款、与英国 CDS 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向朱云舫归还借款、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宜进行访谈；
- (6) 与朱云舫就周洪通过英国 CDS 对银科实业提供借款、周洪与英国 CDS 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周洪向朱云舫归还借款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宜进行访谈；
- (7) 查阅小田（中山）实业有限公司工商档案；
- (8) 查阅英国 CDS 的注册文件、股东证明、注销文件、银行流水、销户通知书、部分客户合同；
- (9) 查阅英国律师事务所 Farrer & Co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 查阅星德胜有限关于分红的股东决定、星德胜有限向银科实业支付分红款的银行回单及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的银行流水及审计报告；
- (11) 查阅银科实业对周洪还款的银行回单、银科实业 2019 年至 2022 年的银行流水、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12) 查阅周洪对朱云舫境外账户还款的银行回单、朱云舫境外账户

2019 年至 2023 年 5 月 9 日的银行流水；

- (13)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小田(中山)实业有限公司工商注册信息；
- (14) 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香港法律参考资料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以“朱云舫 周洪”、“银科实业 周洪”、“星德胜 周洪”为关键词在百度、bing 等网站进行检索；
- (15) 查阅中国香港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

3. 就 SHI HONG 相关事宜，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 (1) 查阅 SHI HONG 与银科实业于 2010 年 7 月签订的《借款协议》；
- (2) 查阅 SHI HONG 与朱云舫、银科实业于 2022 年 3 月共同签订的《借款事项确认函》；
- (3) 查阅 SHI HONG、朱云舫分别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
- (4) 查阅 SHI HONG 的加拿大护照；
- (5) 与 SHI HONG 就向银科实业提供借款、委托英国 CDS 对银科实业代付借款、与英国 CDS 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向朱云舫归还借款、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宜进行访谈；
- (6) 与朱云舫就 SHI HONG 通过英国 CDS 对银科实业提供借款、SHI HONG 与英国 CDS 之间资金往来情况、SHI HONG 向朱云舫归还借款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宜进行访谈；
- (7) 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 CHINA CENTER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TD. 资信报告；
- (8) 查阅英国 CDS 的注册文件、股东证明、注销文件、银行流水、销户通知书、部分客户合同；

- (9) 查阅英国律师事务所 Farrer & Co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 (10) 查阅星德胜有限关于分红的股东决定、星德胜有限向银科实业支付分红款的银行回单及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的银行流水及审计报告；
- (11) 查阅银科实业对 SHI HONG 还款的银行回单、银科实业 2019 年至 2022 年的银行流水、朱云舫境外账户 2019 年至 2023 年 5 月 9 日的银行流水；
- (12) 查阅 SHI HONG 向朱云舫境外账户还款的银行回单；
- (13) 查阅 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借据，SHI HONG 将相关借款外汇资金用于在加拿大购买营地资产、证券投资等个人需求的相关银行流水、营地资产购买相关资料以及 SHI HONG 就借款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 (14) 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香港法律参考资料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以“朱云舫 SHI HONG”、“银科实业 SHI HONG”、“星德胜 SHI HONG”为关键词在百度、bing 等网站进行检索；
- (15) 查阅中国香港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

4. 就朱云波相关事宜，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 (1) 查阅朱云舫与朱云波于 2022 年 3 月签署的《借款确认函》；
- (2) 查阅宁波七晶与朱云波于 2021 年 2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确认书》；
- (3) 查阅朱云波向宁波七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向发行人出资的银行回单；
- (4) 查阅朱云波身份证明、报告期内朱云舫及朱云波的银行流水；
- (5) 与朱云波就其从朱云舫借款事宜、与朱云舫及其他方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事宜进行访谈；
- (6) 与朱云舫就其向朱云波提供借款事宜、与朱云波之间是否存在委

托持股事宜进行访谈；

- (7)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
- (8) 查阅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

**2.2 根据申报材料：（1）实际控制人朱云舫向发行人出资及增资相关返程投资过程中，曾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主要因其不熟悉相关外汇管理政策，不存在逃避外汇监管的主观故意；（2）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朱云舫处以责令改正及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朱云舫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并补充办理外汇登记手续；（3）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三十二号）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发行人说明：（1）除税收优惠外，朱云舫是否因返程投资享受了土地、水电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其他优惠或政策支持被退回或追回的风险，是否存在进一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具体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除税收优惠外，朱云舫是否因返程投资享受了土地、水电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其他优惠或政策支持被退回或追回的风险，是否存在进一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 除税收优惠外，朱云舫是否因返程投资享受了土地、水电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相关人员以及朱云舫的访谈，朱云舫、银科实业、发行人未因返程投资享受过土地、水电方面的政策支持。

2. 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其他优惠或政策支持被退回或追回的风险，是否存在进一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云舫、银科实业及发行人就返程投资均不存在税收优惠、其他优惠或政策支持被退回或追回的风险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朱云舫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星德胜有限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云舫未自银科实业获得任何股利分配或股权转让所得，朱云舫就返程投资事宜未涉及税款缴纳事宜，未因此享受过税收优惠。除此以外，如上文所述，朱云舫未因返程投资享受过土地、水电方面的政策支持。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云舫不存在税收优惠、其他优惠或政策支持被退回或追回的风险，亦就此不存在进一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银科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星德胜有限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科实业未因返程投资事宜享受过税收优惠。除此以外，如上文所述，银科实业未享受过土地、水电方面的政策支持。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科实业不存在税收优惠、其他优惠或政策支持被退回或追回的风险，亦就此不存在进一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四十五号，自1991年7月1日起实施，已于2008年1月1日废止）第八条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

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基于以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德胜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设立，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且已实际经营期满十年，因此，星德胜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度至 2009 年度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享有的外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符合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截止目前尚未发现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除此以外，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未因返程投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过土地、水电方面的政策支持。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其他优惠或政策支持被退回或追回的风险，亦就此不存在进一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相关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具体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外管苏州支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苏苏汇检罚[202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管苏州支局对朱云舫未按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作出行政处罚的具体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汇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

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将该处罚所涉行为认定为“情节严重”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外汇条例》第四十八条未对“情节严重”情形及对应的处罚标准予以规定。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颁布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十四条，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幅度所参照执行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亦对上述《外汇条例》第四十八条未规定“严重情节”情形的罚款幅度区间，即《外汇条例》第四十八条所涉违规情形不涉及属于“严重情节”的违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外管苏州支局的实地走访，其确认上述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并且朱云舫已经整改完毕，外管苏州支局已做结案处理。

另经检索市场案例，药石科技（300725）、利通电子（603629）、亚振家居（603389）、朗新科技（300682）、鸿安机械（已过会）等公司也存在中国境内自然人因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而被外汇主管部门依据上述《外汇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处以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情形，上述案例均认定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该等处罚不属于“严重情节”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朱云舫所受上述行政处罚作出的法律依据之《外汇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朱云舫所受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核查依据、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 实地走访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了解朱云舫、银科

实业、发行人是否因返程投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

2.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进行访谈，了解朱云舫、银科实业、发行人否因返程投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
3.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2005年至2022年各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金支付银行回单、税款缴纳凭证/主管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4.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
5. 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
6. 查阅苏苏汇检罚[202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朱云舫缴纳罚款银行回单、《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7. 查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等法律法规；
8. 实地走访外管苏州支局，了解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二. 问题3：关于环保违规。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部分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先进行生产、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2）相关违规行为主要因政策变化无法就新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等，已完成整改；（3）根据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的访谈，以及泰兴市珊瑚镇、黄桥镇、分界镇、广陵镇相关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为不属于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说明：（1）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先进行生产、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相关主体及项目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2）相关违规行为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上述出具证明文件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先进行生产、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相关主体及项目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先进行生产、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相关主体及项目对应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营业收入</b>							
发行人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22,876.78	9.90%	23,838.43	14.43%
英诺威	电池包项目	283.94	0.16%	1,352.51	0.59%	439.12	0.27%
泰兴星德胜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3,981.02	1.72%	2,726.02	1.65%
泰兴星德胜 广陵分公司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1,337.68	0.58%	727.56	0.44%
泰兴星德胜 分界分公司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1,114.68	0.48%	1.21	0.00%
星德胜电气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3,334.42	2.02%
星德唯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167.41	0.10%
<b>合计</b>		<b>283.94</b>	<b>0.16%</b>	<b>30,662.67</b>	<b>13.27%</b>	<b>31,234.18</b>	<b>18.91%</b>
<b>毛利</b>							
发行人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3,996.07	10.46%	4,375.42	14.99%

英诺威	电池包项目	13.19	0.04%	127.25	0.33%	39.93	0.14%
泰兴星德胜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556.17	1.46%	543.81	1.86%
泰兴星德胜 广陵分公司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248.33	0.65%	81.12	0.28%
泰兴星德胜 分界分公司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202.12	0.53%	-8.23	-0.03%
星德胜电气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538.78	1.85%
星德唯	微特电机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19.61	0.07%
合计		13.19	0.04%	5,129.95	13.43%	5,590.45	19.15%

注 1：鉴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先进行生产、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等情形主要为生产活动相关，难以测算其对各项期间费用、营业外收支等报表项目的影 响，因此上表主要列示其对应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其占比情况；

注 2：发行人自制的 PCBA 板主要用于生产直流无刷电机，不直接对外出售，故不形成营业收入。

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 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规模：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 大 30%及以上的”，超环评批复产能 30%以上的认定为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应当 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故上表统计范围为超出环评批复产能 30%以上的 部分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和毛利。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先 进行生产、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相关主体及项目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毛 利及其占比逐年下降，且并非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情形 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 相关违规行为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上述出具证明文件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1. 相关违规行为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

序号	违规行为	违反的具体规定
1	未批先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p>

		<p>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p> <p>（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p>
2	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先进行生产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款：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六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p>
3	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p>

	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2. 上述出具证明文件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规定，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具有行政处罚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与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现已更名为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应急与环境执法大队）（以下简称“安环执法大队”）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委托协议》及本所律师对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sipac.gov.cn/ychbddjq/index.shtml>)公示的《2022年度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安监与环境执法大队单位预算公开》的查询，安环执法大队具体承担受委托行政区域内即苏州工业园区下属功能区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事项，依法开展辖区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固废管理、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查处该辖区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行使委托权限内的相关权力，包括执法检查权、调查取证权、行政处罚权及其他权力。发行人及英诺威为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辖区内的企业，因此，安环执法大队有权确认发行人及英诺威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泰兴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taixing.gov.cn/>，下同)公开信息的查询，泰兴市珊瑚镇、黄桥镇、分界镇、广陵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其各自辖区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监管、生态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其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泰州市泰兴生

态环境局进行了访谈，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确认其辖区内的企业星德胜电气、泰兴星德胜及其分界分公司、广陵分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泰兴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信息的查询，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属于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开展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即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等。星德胜电气、泰兴星德胜及其分界分公司、广陵分公司为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辖区内的企业，因此，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有权确认星德胜电气、泰兴星德胜及其分界分公司、广陵分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核查依据、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 获取报告期内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先进行生产、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相关主体及项目对应的财务报表、产品明细表，计算相应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其占比；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等相关文件；
3. 查阅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查询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泰兴市人民政府官网，了解安环执法大队、泰兴市珊瑚镇、黄桥镇、分界镇、广陵镇相关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具体职能；

5. 查阅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与安环执法大队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了解安环执法大队的执法权限；
6. 对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环保方面的情况；
7.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泰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因相关违规行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等。

**三. 问题 4：关于劳务派遣。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61.73%、43.26%、0.30%和 0，存在劳务派遣主要因业务量增加、交货期紧、用工不足且自主招工困难，劳务派遣主要为部分不涉及关键技术，流动性较高，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低的岗位；（2）发行人已陆续将派遣员工转正。请发行人说明：（1）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各环节的用工人数、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其重要性，是否存在同一岗位既存在正式用工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说明相关生产环节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测算劳务派遣用工转正后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用工降低成本的情形；（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各环节的用工人数、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其重要性，是否存在同一岗位既存在正式用工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说明相关生产环节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各环节的用工人数、从事的具体

### 工作内容及其重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发行人于 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主要生产工段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涉及的主要生产环节	劳务派遣员工涉及的工作内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转子段	2	322	压端板、压铁芯、插绝缘纸、插槽楔纸、滴漆等	自动机上下料、涂胶水、压防尘片、清理、搬运等
2	定子段	2	492	压端子、插绝缘纸、定子剪线、刷头等	剪线头、套软管、穿扎带、剪扎带头、插隔片等
3	装配段	6	1,006	压轴承、合装、装碳刷、装箱封箱打包入库等	锁螺丝、涂胶水、粘标贴、贴泡沫、清理、搬运等
4	辅助岗	2	96	-	搬运、清洁、包装箱折叠等
合计		12	1,916	-	-

注：因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岗位变动相对频繁，各环节用工人数难以精确统计，故上表统计口径为劳务派遣用工所涉及主要生产工段。

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生产环节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工作内容较为简单，专业技能要求较低，无需具备特殊资质，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重要性较低。

2. 是否存在同一岗位既存在正式用工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岗位既存在正式用工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业务量增加、交货期紧、用工不足且自主招工困难所致。而劳务派遣公司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招聘业务，其人力资源相对丰富、招工渠道和招工方式较广。为及时保障生产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对部分不涉及关键技术、流动性较高、学历、技能、经验要求低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作为用工的补充手段，从而导致发行人部分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的岗位同时存在正式用工与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说明相关生产环节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行业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德昌股份 (605555. SH)	主营业务中的吸尘器、家用护理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	劳务派遣员工在德昌股份的统一安排下，分散在各工序中承担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2017-2020年各期末，德昌股份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12.73%、7.91%、3.90%、4.30%。
祥明智能 (301226. SZ)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	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主要从事搬运、组装、包装、仓储等非核心生产工序；2017-2020年6月各期末，祥明智能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8.51%、0.24%、0.12%、0.11%。
欧圣电气 (301187. SZ)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	欧圣电气对部分装配操作工等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涉及工种主要包括操作工、搬运工、测试工

	代码：C38)	等；2017-2020 年各期末，欧圣电气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20.05%、15.84%、15.8%、9.04%。
宇邦新材 (301266.SZ)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	宇邦新材主要在生产部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2018-2021 年各期末，宇邦新材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15.13%、26.95%、6.07%、6.27%。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公开资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生产环节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 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及其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合作期间	业务资质
苏州德利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01201709040006、320501202006300129)
江苏福利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无
江西奈特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自 2020 年 5 月起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6048220230510055)
天津华兆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	无
江苏优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及《劳务派遣行政

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因此，上述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向发行人派遣劳动用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

此外，根据上述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为的法律责任主体为劳务派遣公司，发行人不会仅因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合作而受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8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与上述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合作，自 2022 年 5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受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测算劳务派遣用工转正后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用工降低成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生产线上操作、搬运、清洁等环节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员工流动性相对较大，岗位可替代性特征强，上述岗位均未涉及核心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与一线生产正式员工的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员工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线生产正式员工①	23.45	21.76	20.02
劳务派遣员工②	22.87	20.46	19.75
平均时薪差异率 $(①-②)/①$	2.48%	5.98%	1.34%

注：一线生产正式员工时薪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同工同酬的薪酬机制，对于劳务派遣用工与正式员工薪酬发放标准基本保持一致。劳务派遣用工与正式员工人工成本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所致。经测算，假设发行人将各期劳务派遣用工全部转正，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	-	629.08	1,095.89
住房公积金	1.03	285.49	567.23
<b>用工成本合计</b>	<b>1.03</b>	<b>914.57</b>	<b>1,663.12</b>
营业成本	147,505.41	192,877.85	135,978.40
<b>占比</b>	<b>0.00%</b>	<b>0.47%</b>	<b>1.22%</b>
利润总额	21,035.97	20,013.67	16,089.17
<b>占比</b>	<b>0.00%</b>	<b>4.57%</b>	<b>10.34%</b>

基于上述测算，假设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全部劳务派遣用工予以转正，并按照同岗位正式员工相同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计增加的用工成本分别为 1,663.12 万元、914.57 万元和 1.0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2%、0.47%和 0.00%，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34%、4.57%及 0.00%，呈逐年下降趋势，且 2022 年度占比极低。自 2022 年 5 月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因此，劳务派遣人员转正对发行人成本、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一线生产正式员工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劳务派遣用工转正后对发行人成本、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用工降低成本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本所律师对部分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五) 核查依据、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员工名单，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构成情况；
2.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了解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资质等情况；
3. 访谈与发行人合作的部分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相关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持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及违法违规情况。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访谈部分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披露文件，了解其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7. 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明细表、工时明细表，测算劳务派遣员工转正后对发行人成本利润的影响以及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的时薪差异情况。

**四. 问题 5：关于行业地位。根据申报材料：（1）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家用吸尘器产量达到 14,413.70 万台；（2）根据公司 2021 年相关产品内销出货量测算，全国家用吸尘器年产量中 25%以上的吸尘器产品使用了公司生产的微特电机。请发行人说明：（1）测算市场份额时是否考虑了进口及出口家用吸尘器市场情况，是否仅根据内销总产量及公司内销出货量测算相关数据，如存在限缩范围突出竞争优势的情形，请调整相关信息披露；（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细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收入、利润、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客户质量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以及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测算市场份额时是否考虑了进口及出口家用吸尘器市场情况，是否仅根据内销总产量及公司内销出货量测算相关数据，如存在限缩范围突出竞争优势的情形，请调整相关信息披露

1. 测算市场份额时是否考虑了进口及出口家用吸尘器市场情况，是否仅根据内销总产量及公司内销出货量测算相关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电器领域，此前尚未有第三方权威机构针

对吸尘器电机的市场份额进行统计。因中国家用吸尘器在全球产量占比中具有绝对主导地位，出于数据可获取性、及时性、谨慎性等因素的考虑，选择发行人家用吸尘器主吸力电机（一台家用吸尘器通常使用一台主吸力电机）的内销销量占全国家用吸尘器产量的比例测算发行人在家用吸尘器的市场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更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在细分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行业竞争格局及未来市场前景等情况，发行人通过公开渠道向弗若斯特沙利文购买《2023 年全球家用吸尘器微特电机市场概览》报告，并引用报告内的相关数据测算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从“全球家用吸尘器主吸力电机销量”和“全国家用吸尘器产量”两个维度看，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内销家用吸尘器主吸力电机销量	3,028.78	4,094.20	3,605.37
全国家用吸尘器产量 (注 1)	-	14,413.70	13,382.90
国内市场占有率	-	28.40%	26.94%
发行人家用吸尘器主吸力电机销量	3,790.08	5,403.69	4,425.09
全球家用吸尘器主吸力电机销量 (注 2)	14,034.71	17,267.74	15,810.59
全球市场占有率	27.01%	31.29%	27.99%

注 1：全国家用吸尘器产量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智研咨询；2022 年度统计数据公开渠道未查询到；

注 2：全球家用吸尘器主吸力电机销量数据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

由上表可知，从“全球家用吸尘器主吸力电机销量”和“全国家用吸尘器产量”两个维度测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均在 25%以上，不存在限缩范围突出竞争优势的情形。

2. 如存在限缩范围突出竞争优势的情形，请调整相关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限缩范围突出竞争优势的情形，并已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竞争情况”之“3、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中对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细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收入、利润、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客户质量等方面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以及是否具有行业代表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细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收入、利润、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客户质量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以吸尘器为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电机生产企业相对较少，从全球来看，日本电产株式会社（NIDEC CORPORATION）（6594.T）（以下简称“日本电产”）、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0179.HK）（以下简称“德昌电机控股”）、Dome1, d. o. o.（以下简称“多麦机电”）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3355.SH）（以下简称“莱克电气”）有部分业务与发行人重合。

(1) 资产、收入、利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细分市场竞争对手的资产、收入、利润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公司简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日本电产	未披露	13,924,510.22	13,435,525.33
德昌电机控股	未披露	2,754,341.78	2,640,637.48
莱克电气	1,055,530.29	891,223.21	712,699.65
多麦机电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135,365.00	143,326.80	122,516.58
营业收入			
公司简称	2022年1-12月/ 2022年4月-2023年 3月	2021年1-12月/ 2021年4月-2022年3 月	2020年1-12月/ 2020年4月-2021年3 月
日本电产	未披露	10,963,996.04	10,343,064.61
其中：家电、 工商用品组别	未披露	4,525,547.59	3,878,086.71
德昌电机控股	未披露	2,212,198.41	2,139,744.86
其中：工商 用产品组别	未披露	514,730.42	483,193.30
莱克电气	891,033.15	794,575.79	628,079.66
其中：电机 类业务	未披露	94,825.97	78,476.63
多麦机电	未披露	142,306.33	117,015.58
发行人	180,786.93	231,086.80	165,167.20

其中：电机类业务	166,721.34	215,502.10	154,281.22
<b>净利润</b>			
公司简称	2022年1-12月/ 2022年4月-2023年 3月	2021年1-12月/ 2021年4月-2022年3 月	2020年1-12月/ 2020年4月-2021年3 月
日本电产	未披露	781,739.74	783,593.59
德昌电机控股	未披露	97,701.73	148,603.57
莱克电气	98,389.29	50,291.53	32,615.11
多麦机电	未披露	6,698.91	5,892.45
发行人	18,666.79	17,244.30	13,861.49

注1：日本电产、德昌电机控股的财年截止日为3月31日；

注2：日本电产、德昌电机控股、多麦机电的财务数据系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

注3：多麦机电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总资产数据。

## (2) 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客户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细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和客户质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 i. 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简称	产品核心竞争力
日本电产	日本电产的业务领域主要包括汽车、工业、家电和数码等。在汽车领域，其电机产品主要分为底盘用电机、动力传动用电机、ADAS 用电机和车身用电机；在机器人领域，产品涵盖 AC 伺服电机、DC 伺服模块、工业机器人模组等；在家电领域，产品包括空调用马达、马达驱动组件、吸

	<p>尘器用马达和家用冰箱压缩机等。日本电产的直流无刷电机具有小型、轻量化、高效和高可控性等特点。在吸尘器电机方面，其手持吸尘器用马达采用轻薄短小的 BLDC 电机和高效流体设计，内置了输入控制和保护功能，使得马达、扇叶、电路一体；其轮毂/主刷电机具有低噪音、低震动、长寿命和稳定性等特点</p>
德昌电机控股	<p>德昌电机控股专为全球汽车、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商业设备、个人护理产品及影音行业设计及制造微型马达及集成马达系统。集团在工业、消费业务方面的产品主要包括 Johnson Motor 直流电机、Saia Motor 步进电机和同步电机、Ledex 螺线管以及 Saia 和 Burgess 的开关产品。德昌电机控股的手提式吸尘器用大功率风机具有吸力倍增、清洁效果佳、耗时短、寿命长且耐用等特点；高集成的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具有机身轻巧、节能、超静音等优势</p>
多麦机电	<p>多麦机电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微特电机、真空电机、鼓风机及其组件，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家用和工业用电器、医疗保健等。在吸尘器电机方面多麦机电的 458 系列高效率低振动电机工作效率达 51%，具有结构紧凑、重量轻、可靠性高、低噪音等特点，可应用于立式吸尘器；758 系列低电压高效无刷电机具有高效率、使用寿命长、高流速等特征，适用于居家场景或花园场景</p>
莱克电气	<p>莱克电气自主研发的高速整流子电机、高速无刷数码电机、离心风机以及高效清洁过滤技术一直走在世界同行业技术发展的前沿。历经多年打磨，公司创新研发了 DW-W6375 防水大吸力高效电机，以其全密封防水、高功率、高效率、静音低噪等技术特点，备受市场青睐。在能效方面，该电机功率达到 250W-300W，比上一代产品提升 67%-100%；通过采用高性能、高磁能积的稀土钕硼磁钢和全新的铁芯设计，结合对风机风道进行动态仿真优化设计，提高风机效率，公司电机整体效率大于 50%，比同类产品提升 10%-16%</p>
发行人	<p>在产品结构方面，发行人专注于研发和生产吸尘器类产品电机，在相关业务领域具备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产品开发方面，发行人首创直径 45mm 的高速无刷马达；成功研发具有发明专利的 Y 系列干湿两用马达；成功</p>

	<p>研发重量仅为 120g 的大功率超轻量马达；发行人研发的 K50 型号直流无刷电机最高转速每分钟可达 14 万转，最大吸入功率超过 308AW；此外，发行人还完成了对电池、电机控制领域的业务整合，形成了以电机、电池包、电机控制器为核心的“三电一体”系统化解决方案。相比于直接竞争对手，发行人研发制造的电机控制系统率先采用无感正弦矢量控制，实现脉动小，噪音低等优势</p>
--	--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定期报告等公开渠道。

ii. 市场占有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细分市场竞争对手均未在公开渠道披露自身吸尘器类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方面，根据测算，2021 年度全国家用吸尘器产量中 25% 以上的吸尘器产品使用了发行人生产的微特电机；从全球范围内来看，发行人家用吸尘器主吸力电机市场占有率仍然处于 25% 以上的水平，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一）1. 相关内容。

iii. 客户质量

公司简称	客户质量
日本电产	日本电产在工业和家电领域的主要客户为松下、夏普、日本油泵、东陶、大金、东芝、日立、三菱、LG、百得、伊莱克斯（Electrolux）等全球著名公司
德昌电机控股	德昌电机控股覆盖的客户包括特斯拉、宝马、上汽、福特、保时捷、大众、博格华纳等一系列汽车行业知名企业以及戴森、必胜（Bissell）、伊莱克斯（Electrolux）、iRobot、史丹利百得等工业、家电行业知名企业
多麦机电	多麦机电主要客户包括伊莱克斯（Electrolux）、飞利浦、德国斯

	蒂尔、托马斯、德国卡赫、富世华、博世、大陆集团等汽车、家电行业知名企业
莱克电气	公司与众多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合作客户包括鲨客（Shark）、创科集团（TTI）、博世、卡赫等全球知名企业
发行人	发行人经过多年潜心耕耘，在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电器领域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群，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加大国内外市场的拓展，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必胜（Bissell）、鲨客（Shark）、创科集团（TTI）、伊莱克斯（Electrolux）、iRobot 等知名清洁电器终端品牌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定期报告等公开渠道。

## 2. 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及行业代表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产品方面，发行人专注于生产吸尘器类电机，在该细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拥有完善的产品体系。细分市场竞争对手中，日本电产、德昌电机控股及多麦机电生产的微特电机类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莱克电气生产的一定比例吸尘器类电机主要用途为搭载其生产的吸尘器类产品。发行人的交流串激电机产品对标多麦机电，产品制造工艺成熟，可靠性强；直流无刷电机产品对标日本电产、德昌电机控股和莱克电气，产品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噪声低等特点。发行人产品获得了一众全球知名家用电器品牌商的认可，产品工艺技术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此外，发行人于吸尘器电机领域深耕多年，在细分市场相比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的日本电产、德昌电机控股及多麦机电来说更具成本优势。

市场占有率方面，根据测算，2021 年度全国家用吸尘器产量中 25% 以上的吸尘器产品使用了发行人生产的微特电机；从全球范围来看，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仍然处于 25% 以上的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份

额基本保持稳定，行业地位稳固。

客户质量方面，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必胜（Bissell）、鲨客（Shark）、创科集团（TTI）、伊莱克斯（Electrolux）、百得、松下、日立、飞利浦、LG、美的、德尔玛、科沃斯、小米、石头科技等，基本覆盖了国内外知名终端品牌电器产品，与日本电产、德昌电机控股等全球知名微特电机制造商的下游客户存在一定重叠。发行人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在细分市场对标前述全球微特电机行业知名企业，在下游主要客户处保持了稳定的销售份额，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深耕吸尘器领域专用微特电机，产品竞争力较强，在细分市场占有较高的份额，并且与国内外知名的优质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行业地位稳固，具有行业代表性。

### （三）核查依据、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业务负责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客户质量、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2. 查阅吸尘器电机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市场容量、行业竞争状况等，并计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
3. 查阅细分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公开披露的文件，了解其资产、收入、利润、产品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客户质量等情况。

**五. 问题 11：关于其他。**

**11.3 根据申报材料，朱云舫母亲侯传英持有苏州工业园区鑫泰机电有限公司 33.33% 股权，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请发行人说明：（1）苏州工业园区鑫泰机电有限公司是否为朱云舫母亲侯传英现在或曾经控制的企业；（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3）结合该企业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人员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苏州工业园区鑫泰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泰”）是否为朱云舫母亲侯传英现在或曾经控制的企业

根据苏州鑫泰的工商登记资料，苏州鑫泰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具体情况
1	2003 年 10 月，苏州鑫泰设立时，王文军持股 66.67%、侯传英持股 33.33%
2	2010 年 12 月，王文军将其持有的苏州鑫泰 33.33% 股权转让给吴文英。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文军持股 33.33%、侯传英持股 33.33%、吴文英持股 33.33%。
3	2016 年 7 月，王文军将其持有的苏州鑫泰 33.33% 股权转让给刘解晨。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解晨持股 33.33%、侯传英持股 33.33%、吴文英持股 33.3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鑫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鑫泰现有股东刘解晨、侯传英、吴文英的访谈，自苏州鑫泰设立以来，侯传英始终仅持有苏州鑫泰 33.33% 的股

权，与苏州鑫泰其他历史及现任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苏州鑫泰现在及曾经均不存在被侯传英控制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鑫泰现有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苏州鑫泰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三) 结合该企业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人员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是，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鑫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鑫泰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混同情形

苏州鑫泰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一）相关内容，苏州鑫泰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鑫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鑫泰的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苏州鑫泰现有股东刘解晨、侯传英、吴文英的访谈，苏州鑫泰目前主要从事厂房出租，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明显不同。

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鑫泰的实地走访、本所律师对苏州鑫泰现有股东刘解晨、侯传英、吴文英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苏州鑫泰技术、财务、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混同的情形。

2. 除承租苏州鑫泰厂房的三笠电器技研（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笠电器”）系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外，苏州鑫泰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苏州鑫泰现有股东刘解晨、侯传英、吴文英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之一三笠电器承租了苏州鑫泰持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科技园双马街 55 号的厂房，除前述情形外，苏州鑫泰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从三笠电器采购动叶轮，采购金额分别为 410.57 万元、915.38 万元、916.85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电机，销售金额分别为 86.65 万元、609.92 万元、1,837.64 万元。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采购动叶轮、销售电机产品的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与苏州鑫泰之间不存在通过三笠电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鑫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四）核查依据、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依据及过程如下：

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苏州鑫泰的基本情况；查阅苏州鑫泰工商档案，了解其历史沿革、股权变动等相关

情况；

2. 访谈苏州鑫泰现有股东刘解晨、侯传英、吴文英，了解苏州鑫泰的控制权情况及苏州鑫泰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相关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了解是否与苏州鑫泰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
4.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对三笠电器进行实地走访，分析发行人、三笠电器之间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了解双方交易内容、交易背景以及发行人与苏州鑫泰之间是否存在通过三笠电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1.4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有两位高管离职。请发行人说明：离职高管的身份及目前去向，在公司任职期间负责的具体事务及后续安排，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离职高管的身份及目前去向，在发行人任职期间负责的具体事务及后续安排，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离职的两位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鄢家财和副总经理王勇，其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由于自身职业规划等原因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鄢家财的访谈，鄢家财离职后进行自主创业，目前投资了西安摩达和苏州五次元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智能家居零部件等相关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勇的访谈，王勇离职后进行

自主创业，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公司尚未设立，拟从事地刷、伸缩管等吸尘器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鄢家财于发行人任职期间负责电池包、电控研发及管理，王勇于发行人任职期间分管内销业务。鄢家财及王勇的职务已由发行人具有相关业务能力的人员接替。发行人已建立完备的研发流程制度及研发团队，鄢家财的离职未影响发行人相关研发工作的正常开展；王勇的离职未影响发行人内销业务正常开展，因此，鄢家财及王勇的离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核查依据、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 查阅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鄢家财和王勇的劳动合同、董事会聘任其担任副总经理的决议文件、离职申请单、辞职报告等文件；
2. 访谈鄢家财、王勇，了解其在发行人任职时负责的具体事务情况、离职后去向等；
3. 查询企查查等相关网站，了解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去向信息；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了解鄢家财、王勇在发行人任职时负责的具体事务情况、发行人后续安排等；
5. 查阅《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余泽之 律师

李 琼 律师

二〇二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李琼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6月13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2年11月16日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2月24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新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5月24日出具了《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2030007/SLQ/jwj/cm/D24

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审[2023]423号《关于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 **问题 1：关于中介机构执业。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及实控人朱云舫与自然人周洪、SHI HONG 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本所审核中重点关注以上两人与朱云舫关系，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问询回复中表示，周洪、SHI HONG 系实控人朱云舫的朋友，无其他关联关系；（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在申报材料中发表了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曾经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朱云舫控制的个人卡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奖金的情形，已进行规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但经过多次沟通后，保荐代表人表示，周洪、SHI HONG 实际分别系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并明确其知晓该事项，基于两人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小，经内部讨论后决定不在回复中说明该情形；（3）保荐机构后续提交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周洪控制的小田（中山）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微特电机，交易额分别为 0 万元、43.19 万元、0 万元，向 SHI HONG 控制的江苏戴维轴承有限公司采购轴承，交易额分别为 163.56 万元、258.00 万元、524.26 万元，两人分别系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监管要求，在申报材料中列示了公司自然人及关联法人银行流水，但其中仅包括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未包括非主要客户、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自设立以来与小田（中山）实业有限公司及江苏戴维轴承有限公司交易情况，交易的公允性，是否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联的其他主体存在交易及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说明：（1）实控人及控股股东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资金往来最终去向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逻辑、

方式、过程及结论，是否存在通过两人或其控制、关联的主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2）列示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不限于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3）知悉周洪、SHI HONG 客户及供应商身份的时间，决定不在回复中体现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应告知未告知事项。请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复核项目组工作，说明是否存在选择性发表意见的情形，是否切实履行了告知义务，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并提交专项复核报告。

（一）实控人及控股股东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资金往来最终去向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逻辑、方式、过程及结论，是否存在通过两人或其控制、关联的主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 1. 核查逻辑及核查方式、过程

针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资金往来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通过二人或其控制、关联的主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以及虚假交易等情形，本所律师的核查逻辑及核查方式、过程具体如下：

##### （1）核查返程投资涉及的周洪、SHI HONG 相关资金流转情况

针对返程投资涉及的周洪、SHI HONG 相关资金流转情况，取得资金流转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相关凭据，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如下：

- i. 查阅银科实业 2009 年至今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银科实业合计 1,100 万美元的出资来源，查阅银科实业分别与周洪、SHI HONG 签署的《借款协议》，周洪、SHI HONG 分别与朱云舫、银科实业签署的《借款事项确认函》以及周洪、SHI

HONG、银科实业、朱云舫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等；

- ii. 查阅英国 CDS 银行流水，核查英国 CDS 代周洪、SHI HONG 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
- iii.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科实业 2009 年以来的资金流水，核查银科实业取得分红款的来源及去向；取得星德胜有限关于分红的股东决定、星德胜有限向银科实业支付分红款的银行回单及相关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 iv. 查阅周洪于 2023 年 4 月向朱云舫个人境外账户还款的银行回单，对周洪进行访谈，了解周洪未能及时向朱云舫个人境外账户转账的原因，并取得周洪关于相关资金存放情况、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形成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的《声明》；
- v. 查阅 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向朱云舫个人境外账户还款的银行回单，取得 SHI HONG 家族控制的企业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收取银科实业 700 万美元还款资金的银行账户相关资金流水；查阅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2021 年至 2022 年各月末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票、基金等信息，取得 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借据》，取得其购买营地的相关资料、证券买卖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登录加拿大 BC Assessment 网站（<https://www.bcassessment.ca//Property/Info/QTAWMDAyQU1USA==>）核实 SHI HONG 购买的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斯阔米什地区 Squamish Valley Road 的营地资产的相关信息；
- vi. 取得 2019 年以来朱云舫个人境内外账户资金流水，结合对朱云舫的访谈，核查周洪、SHI HONG 归还至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后的资金去向情况。

- (2) 核查确认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与周洪、SHI HONG 之间资金往来的最终去向，周洪、SHI HONG 取得银科实业归还的借款后相关资金是否存在质押情形，周洪、SHI HONG 及其控制、关联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根据周洪、SHI HONG 填写的核查表及网络核查等方式识别确定周洪、SHI HONG 的关联方范围，将通过该等核查确定的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名单与上述银行流水交易对方进行比对，以核查确认朱云舫、银科实业与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于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通过获取银科实业、朱云舫与周洪、SHI HONG 之间的资金往来银行回单、SHI HONG 相关账户银行流水、SHI HONG 个人投资相关资料，并结合访谈等了解周洪、SHI HONG 取得银科实业归还的借款后资金的最终去向情况、相关资金是否存在质押情形以及二人或其控制、关联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如下：

- i. 核查实际控制人朱云舫、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监高（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 ii. 获取周洪、SHI HONG 填写的《自然人核查表》，了解二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二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查阅周洪、SHI HONG 部分境内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部分境外关联企业的股东名册、周年申报表、股权架构图等；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周洪、SHI HONG 关联企业相关信息；将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与上述银行流水交易对手进行比对；

- iii. 对朱云舫、周洪、SHI HONG 及其配偶进行访谈，了解周洪、SHI HONG 收到银科实业归还借款后至其向朱云舫境外账户归还借款间隔时间较长的原因，以及该期间相关资金去向情况，了解确认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及最终去向；
- iv. 取得 SHI HONG 家族控制的企业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收取银科实业 700 万美元还款资金的银行账户相关资金流水，取得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2021 年至 2022 年各月末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票、基金等信息；
- v. 取得周洪收到银科实业归还 400 万美元借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周洪向朱云舫还款 400 万美元的银行回单，结合周洪出具的声明及对周洪的访谈，了解周洪收到银科实业归还的 400 万美元借款后的资金去向、相关资金是否存在质押情形；
- vi. 取得周洪、SHI HONG 及其配偶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周洪、SHI HONG 在取得银科实业归还借款后至其向朱云舫还款期间，相关资金、证券是否存在质押情形，二人或其关联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形成体外资金循环或虚假交易等情形；
- vii. 取得 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借据》以及 SHI HONG 就借款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 viii. 取得 SHI HONG 购买营地的相关资料、登录加拿大 BC Assessment 网站（<https://www.bcassessment.ca//Property/Info/QTAWMDAyQU1USA==>）查阅 SHI HONG 购买的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斯阔米什地区 Squamish Valley Road 的营地资产的相关信息；

- ix. 取得 2019 年以来朱云舫个人境内外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周洪、SHI HONG 归还至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后的资金去向情况。
- (3) 获取发行人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联主体之间的交易情况，结合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走访、穿行测试、分析性复核程序等，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二人或其控制、关联的主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虚假交易等情形
- i. 根据发行人采购销售明细筛选出发行人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联主体之间的交易情况，对相关交易主体采取函证、走访等程序判断发行人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联主体之间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公允。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如下：
    - (a) 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了解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取得交易合同、订单等资料，对比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b)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 (c)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信息，了解周洪、SHI HONG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 (d) 对设立以来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周洪、SHI HONG 关联企业即小田(中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田实业”)、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小田国际有限公司、江苏戴维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戴维”)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准确性；

- (e) 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周洪、SHI HONG 关联企业（小田实业、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戴维）进一步进行实地走访，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双方的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交易规模的占比，核查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与自身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情形，确认相关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用相关资金形成体外循环等情况。
- ii. 结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走访、穿行测试、分析性复核程序等，以及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企业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银科实业、朱云舫出具的确认文件，进一步确认是否存在通过二人及其控制、相关企业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虚假交易等情形。具体核查方式、过程如下：
- (a) 查阅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情况（发函覆盖的客户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92.57%、90.97%和 91.76%，回函比例分别为 79.23%、81.02%和 82.55%；发函覆盖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达到 92.71%、92.25%和 91.66%，回函比例分别为 99.99%、96.16%和 94.41%；发函覆盖的外协加工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达到 98.69%、98.90%和 91.65%，回函比例分别为 93.89%、98.01%和 90.58%），核查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准确性；
- (b)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查阅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访谈覆盖的客户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82.15%、78.15%和 74.82%，访谈覆盖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达

到 76.10%、74.97%和 67.07%，外协加工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达到 69.19%、69.14%和 77.13%），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细节、核对交易数据，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其他单位或个人向发行人支付或收取货款的情形，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交易，以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因接受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或其他利益补偿而从发行人采购或向发行人销售商品的情形，核查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 (c) 查阅申报会计师天健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真实性；查阅申报会计师天健执行的回款测试相关记录，了解回款方是否为合同客户，有无第三方代为回款的情形，期后是否在约定的信用期内回款，核查发行人销售回款的真实性；查阅申报会计师天健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额波动情况的分析记录，了解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化是否异常等；
- (d)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分析新增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对于原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关注变化原因；对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判断交易是否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 (e) 访谈周洪、SHI HONG 及其配偶，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其或其关联方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 (f) 查阅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企业出具的关于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及业务往来、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其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的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银科实业、朱云舫出具的关于其是否通过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向第三方输送利益的《确认函》。

## 2.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周洪、SHI HONG 或其控制、关联的主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虚假交易等情形，具体如下：

- (1) 返程投资涉及的周洪、SHI HONG 相关资金往来情况真实、资金流转路径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英国 CDS 银行流水、银科实业 2009 年后的银行流水、周洪、SHI HONG 还款相关银行回单、SHI HONG 出具的《借据》等及对周洪、SHI HONG、朱云舫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控制的企业英国 CDS 代周洪、SHI HONG 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向银科实业合计提供借款 1,100 万美元，银科实业取得星德胜有限的分红款后于 2021 年 8 月、9 月分别向周洪、SHI HONG 归还 400 万美元、700 万美元出资借款，周洪收到前述 400 万美元借款后于 2023 年 4 月向朱云舫（因英国 CDS 已注销）境外账户归还 400 万美元借款，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向朱云舫（因英国 CDS 已注销）境外个人账户归还 221 万美元借款，剩

余 479 万美元作为朱云舫向其提供的个人借款。前述资金往来情况真实，资金流转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相关凭据与实际流转情况相匹配，资金流转路径完整。

-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周洪或其控制、关联的主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洪、朱云舫的访谈，银科实业向周洪归还 400 万美元出资借款后，受朱云舫尚未确定还款路径以及出行限制等因素影响，周洪于 2023 年 4 月向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转账 400 万美元，相关债权债务已结清。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洪的访谈以及周洪出具的《声明》，周洪收到银科实业还款的 400 万美元后一直存放于其账户中，亦未将该等资金进行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周洪、朱云舫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周洪收到银科实业归还借款后至其向朱云舫还款期间，周洪及其控制、关联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周洪或其控制、关联的主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虚假交易等情形。

- (3)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 SHI HONG 或其控制、关联的主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 SHI HONG 配偶、朱云舫的分别访谈，银科实业向 SHI HONG 归还 700 万美元出资借款后，基于朱云舫尚未确定还款路径，SHI HONG 存在境外投资习惯，比较看好境外资本市场，且抗风险能力较强，在其手头短期自有美元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11 月使用前述资金购买境外市场股票、基金产品进行证券投资。根据 SHI HONG 配偶的确认，前述相关资金、证券不存在质押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云舫确定还款路径后，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向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归还 221 万美元借款，剩余 479 万美元作为其个人借款，用以在加拿大购买营地、证券投资等，具体情况为：（1）截至 2022 年 5 月末，SHI HONG 持有的股票、基金有纳指 100 ETF-INVESCO QQQ TRUST（代码：QQQ）、META PLATFORMS INC CL-A（代码：META），合计市值为 237.24 万加元；（2）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购买了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斯阔米什地区 Squamish Valley Road 的营地资产，SHI HONG 已支付的价款为 255.93 万加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SHI HONG 及其配偶、朱云舫以及发行人的确认，SHI HONG 收到银科实业归还借款后至其向朱云舫还款期间，SHI HONG 及其控制、关联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通过 SHI HONG 或其控制、关联的主体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虚假交易等情形。

（二）列示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不限于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 1. 法人主体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1）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流水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	年度	收入	支出	资金往来背景原因
1	银科实业	控股股东	周洪	客户小田实业实际控制人	2021	-	400 万美元	归还历史出资借款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注 1)	供应商江苏戴维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	2021	-	700 万美元	
2	星德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查江宏	供应商苏州永泰兴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兴”）股东	2021	-	400	归还该等自然人提供的借款（注 2）
			孙金海	供应商苏州市吴中区金鑫冲压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鑫”）股东	2022	-	150	
			邹永良	供应商常熟市永利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来”）股东	2022	-	100	
			李文奎	供应商宁波市鄞州利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华”）股东	2022	-	150	

注 1：银科实业向 SHI HONG 指定的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账户归还历史出资借款，SHI HONG INVESTMENT LTD. 系 SHI HONG 家族控制的企业；

注 2：2019 年 9 月，星德耀竞得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九江路 36 号工业房地产，成交价格为 2,856.95 万元；同月，星德耀从星德胜有限拆入资金 2,871.23 万元，用于支付前述拍卖款项。为了尽快清理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2019 年末，星德耀从查江宏、孙金海、邹永良、李文奎等自然人拆入资金 800 万元，并使用该等资金于 2020 年初向星德胜有限归还 800 万元。星德耀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已在已出具法律意见关联交易部分披露。

## (2) 经营性资金往来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资金流水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	年度	收入	支出	资金往来背景原因
1	香港 CDS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GRACO INC、VS Industry 等	发行人客户	2020	69.89	-	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相关交易已在已出具法律意见关联交易部分披露

## 2. 自然人主体资金往来情况

### (1)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与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存在零星的资金往来，主要为相关自然人间因熟识及自身资金周转需求而产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流水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	年度	收入	支出	资金往来背景原因
1	朱云舫	实际控制人	SHI HONG INVESTMENT LTD.（注）	供应商江苏戴维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	2022	221 万美元	-	归还英国 CDS 部分借款
			王文军	客户、供应商三笠电器董事刘解晨的配偶	2021	100	100	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已结清
						50	-	借款用于缴纳股改个税，于 2023 年度已结清
郝为国	客户伟创力前员工	2021	98	-	归还前期用于个人资金周转的借款，已结清			
2	火炜	资材部部长	王建胜	供应商江苏科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固”）	2020	5	5	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已结清

				实际控制人	2021	-	150	借款用于企业资金周转，已结清
					2022	165	15	
3	鄢家财	原副总经理	马玉中	供应商苏州敦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特智能”）股东	2020	-	90.02	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后期已归还
4	王勇	原副总经理	查江宏	供应商永泰兴股东	2020	10	10	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已结清

注：SHI HONG 通过其家族控制的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归还英国 CDS 部分借款。

(2) 经营性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流水核查主体	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	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关系	年度	收入	支出	资金往来背景原因
1	侯传英	实际控制人母亲	荔源电气	客户、供应商	2020	37.07	-	荔源电气注销，收回投资款
			刘解晨	客户、供应商三笠电器董事	2020	101.55	-	共同投资苏州鑫泰的租金收入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的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及合理解释，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个人与发行人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 3. 发行人与上述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

#### (1) 发行人与上述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客户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相关客户为小田实业、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伟创力和三笠电器。发行人与小田实业、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伟创力、三笠电器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金额	同期收入占比
伟创力	微特电机	11,856.01	6.56%	21,078.67	9.12%	15,415.02	9.33%
三笠电器	微特电机	1,841.33	1.02%	609.08	0.26%	86.65	0.05%

#### i. 伟创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伟创力销售各类微特电机产品型号较多，其中主要产品型

号的销售收入及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 (万元)	向伟创力 销售均价 (元/台)	向其他客 户销售均 价 (元/ 台)	差异率
2022 年度	交流串激电机	V 型成品电机	7,288.48	42.92	44.23	-2.97%
	交流串激电机	G 型成品电机	2,091.32	47.09	44.06	6.87%
2021 年度	交流串激电机	V 型成品电机	12,135.97	41.98	41.57	1.00%
	交流串激电机	G 型成品电机	2,395.76	46.78	44.19	5.85%
	交流串激电机	L 型成品电机	1,015.38	32.47	31.65	2.57%
	直流有刷电机	DC5 系列成品 电机	1,544.03	27.82	25.70	8.25%
2020 年度	交流串激电机	V 型成品电机	7,740.32	38.42	37.50	2.44%
	交流串激电机	L 型成品电机	1,574.57	30.74	29.29	4.95%
	交流串激电机	S 型成品电机	1,384.85	30.02	30.10	-0.26%
	直流有刷电机	DC5 系列成品 电机	1,239.67	27.09	24.83	9.10%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伟创力销售的主要产品型号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相似型号电机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用料差异以及调价时间不同等因素所致。发行人与伟创力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ii. 三笠电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销售收入 (万元)	向三笠电 器销售均 价 (元/台)	向其他客 户销售均 价 (元/台)	差异率
2022 年度	直流有刷电机	DC2 系列成品 电机	1,409.79	20.89	-	-
	交流串激电机	U 型成品电机	427.56	57.03	39.66	43.79%
2021 年度	直流有刷电机	DC2 系列成品 电机	334.37	19.19	-	-
	交流串激电机	U 型成品电机	150.21	51.58	36.76	40.29%
2020 年度	直流有刷电机	DC2 系列成品 电机	86.34	19.75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的产品以 DC2 系列直流有刷电机为主，该型号电机定制程度较高，仅销售给三笠电器，因此无法同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横向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流有刷电机产品的销售均价为 13.59 元/台、15.15 元/台和 16.32 元/台，均低于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的 DC2 系列成品电机单价，主要系该型号电机的磁石部分使用了钕铁硼磁材，而其他直流有刷电机的磁石通常使用铁氧体，该型号电机成本较高，因此售价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的另一主要产品为 U 型交流串激电机，发行人向三笠电器销售该型号电机的单价高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单价，主要系向三笠电器销售的该款电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部分用料使用三笠电器指定的成本较高的材料，例如机壳部分采用成本较高的铝机壳，而向其他客户销售的该类电机产品通常采用铁机壳，其售价较高具有合理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笠电器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伟创力和三笠电器销售产品均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并根据产品类别等不同使用铜铝联

动或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的价格调整模式，与其他客户的定价、调价模式基本一致，产品价格公允。

(2) 发行人与上述资金流水核查相关供应商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相关供应商为江苏戴维、永泰兴、永利来、宁波利华、江苏科固、三笠电器和敦特智能。发行人与江苏戴维的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永泰兴、永利来等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i. 材料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相关材料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采购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材料采购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材料采购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永泰兴	定转子铁芯、机壳、风罩等	3,720.62	3.51%	7,262.23	4.53%	4,451.96	3.70%
苏州金鑫	定转子铁芯	765.97	0.72%	3,713.62	2.32%	2,112.07	1.76%
永利来	碳刷组件、	1,011.09	0.95%	1,454.49	0.91%	1,227.41	1.02%

	端子等						
宁波利华	小五金件、衬套等	1,117.53	1.05%	1,605.00	1.00%	1,345.55	1.12%
江苏科固	换向器等	3,797.33	3.58%	4,834.64	3.02%	3,815.53	3.18%
敦特智能	MOS管	1,032.95	0.97%	1,621.65	1.01%	1,722.13	1.43%
三笠电器	动叶轮	916.85	0.86%	915.38	0.57%	410.57	0.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定转子铁芯、机壳、风罩、换向器、动叶轮等，各类原材料的规格和品种较多，各规格、品种间的采购价格有所差异，无统一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采购制度，对主要原材料选择2-3家供应商询价后，发行人进行内部核价，按照原材料的材料构成、加工费等价格组成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合理性评估后，择优确定供应商并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对于含有金属、磁石等大宗商品材料比例较高的原材料，通常采用浮动材料费加固定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对于材料比例较低而加工费比例较高的原材料，通常采用固定价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不定期调整的定价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供应商价格确定方式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价格确定方式对比情况如下：

材料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定价模式	价格确定具体方式	其他同类供应商价格确定方式	是否一致
永泰兴	定转子铁芯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硅钢价*重量+加工费等	浮动硅钢价*重量+加工费等	是
	机壳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材料（镀锌	浮动材料（镀锌	是

			板等钢材) 价*重量+加工费等	板等钢材) 价*重量+加工费等	
	风罩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材料(镀锌板等钢材) 价*重量+加工费等	浮动材料(镀锌板等钢材) 价*重量+加工费等	是
苏州金鑫	定转子铁芯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硅钢价*重量+加工费等	浮动硅钢价*重量+加工费等	是
永利来	碳刷组件	固定价, 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固定材料(碳刷架、刷管等) 价*重量+加工费等	固定材料(碳刷架、刷管等) 价*重量+加工费等	是
	端子	固定价, 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固定材料(铜等) 价*重量+加工费等	固定材料(铜等) 价*重量+加工费等	是
宁波利华	小五金件	固定价, 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固定金属(铝等) 价*重量+加工费	固定金属(铝等) 价*重量+加工费	是
	衬套	固定价, 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固定金属(铝等) 价*重量+加工费	固定金属(铝等) 价*重量+加工费	是
江苏科固	换向器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铜价*重量+固定其他材料价格+加工费等	浮动铜价*重量+固定其他材料价格+加工费等	是
敦特智能	MOS 管、芯片	固定价, 并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总价报价	总价报价	是
三笠电器	动叶轮	浮动材料费+固定加工费	浮动铝价*重量+加工费等	浮动铝价*重量+加工费等	是

注 1: 铜、铝浮动价通常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 (<https://www.shfe.com.cn/>) 的当月均价, 硅钢浮动价通常参考我的钢铁网 (<https://www.mysteel.com/>) 当月硅钢均价; 材料重量通常根据具体产品型号的实际材料用量计算得出;

注 2：加工费根据加工工序数量、工艺复杂度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经对比，发行人与资金流水核查涉及的相关材料供应商之间的价格确定具体方式均按照发行人采购制度严格执行，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价格确定方式一致，相关采购价格公允。

ii. 外协加工商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 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 额	占外协 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金 额	占外协 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金 额	占外协 采购总 额比例
永泰兴	定转子铁芯 外协加工	850.42	23.04%	887.02	18.03%	640.62	16.24%
苏州金鑫	定转子铁芯 加工	516.34	13.99%	580.33	11.79%	381.23	9.6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定转子铁芯产品具有较高的定制化属性，不同型号的定转子铁芯在生产过程中通常因机台大小以及制造工艺的不同在加工成本方面存在差异，具体计算方式为：单套定转子铁芯加工费=单套定转子铁芯冲片总数\*每片加工费，每片加工费根据铁芯具体型号的制作工艺及机台大小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定转子铁芯外协加工商主要为永泰兴、苏州金鑫、扬中普荣电器有限公司，均采取相同的定价方式，主要产品交流串激电机定转子铁芯的单位加工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片

外协加工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泰兴	0.0089	0.0084	0.0082
苏州金鑫	0.0095	0.0095	0.0085
扬中普荣电器有限公司	0.0092	0.0095	0.00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流串激电机定转子铁芯加工价格相对较为平稳，各年度、各个外协加工商价格略有差异，主要系不同型号的定转子铁芯制作工艺及机台大小存在差异所致，交易价格公允。

(三) 知悉周洪、SHI HONG 客户及供应商身份的时间，决定不在回复中体现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应告知未告知事项

1. 知悉周洪、SHI HONG 客户及供应商身份的时间

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3 月通过对周洪、SHI HONG 就二人基本情况、与朱云舫的关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的借款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等情况进行访谈及网络核查、与朱云舫访谈确认等方式，知悉并确认了发行人存在向周洪控制的企业小田实业销售微特电机产品、向 SHI HONG 家族控制的企业江苏戴维采购轴承的情形。

2. 决定不在回复中体现的原因

对于申报材料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本所律师回复时对资金流水核查主体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说明，未说明资金流水核查主体与客户关联方、供应商关联

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导致未体现周洪、SHI HONG 作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但在已出具法律意见历史沿革相关内容中披露了银科实业、朱云舫、英国 CDS 与周洪、SHI HONG 的资金往来情况。就资金流水核查主体与发行人客户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相关内容。

对于首轮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周洪、SHI HONG 二人的从业背景，与朱云舫的关系”，基于该问题的背景，本所律师理解该问题回复需要分析周洪、SHI HONG 二人与朱云舫的结识过程、二人是否有能力提供相关借款，二人与朱云舫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同时，考虑到二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因此，本所律师未在上述问题回复中说明该二人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仅针对该二人与朱云舫的结识过程、私人关系及关联关系情况进行了说明，系对上述问题理解存在偏差所致，并非主观刻意未体现。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发行人与周洪相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周洪及其关联企业的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周洪相关联主体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i. 发行人与小田实业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小田实业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主要从事蒸汽拖把、厨房用品等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小田实业与发行人于 2006 年开始合作，自合作以来，整体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占对应年度销售额比例均较低。2009-2011 年度，小田实业蒸汽拖把、吸尘器等部分产品的

订单较为充裕，对发行人产品需求较高，导致其向发行人采购额高于其他年度。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小田实业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销 售额比例	数量 (万台)	单价 (元/台)
2006 年度	19.40	0.10%	0.41	47.31
2007 年度	63.03	0.20%	1.73	36.37
2008 年度	0.13	0.00%	0.01	26.50
2009 年度	491.29	1.39%	13.47	36.46
2010 年度	243.09	0.44%	7.28	33.41
2011 年度	1,241.05	1.97%	37.18	33.38
2012 年度	17.35	0.03%	0.52	33.21
2013 年度	76.67	0.07%	2.29	33.42
2015 年度	6.39	0.01%	0.19	33.26
2016 年度	6.39	0.01%	0.19	33.26
2017 年度	3.25	0.00%	0.10	33.81
2018 年度	0.0044	0.00%	0.0003	14.83
2021 年度	43.19	0.02%	2.00	21.5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定价方式为考虑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一定的利润水平后，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向小田实业销售电机产品以交流串激电机为主，各年度的销售单价略有波动，主要系销售的具体电机型号存在差异所致，其中，2009-2011 年度双方交易额较高，主要系小田实业吸尘器以及创意产品蒸汽拖把的订单较为充裕；2009 年度发行人销售单价略高于 2010-2011 年度，主要系 2009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小田实业的电机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吸尘器的 US17 型号电机，而 2010 年起主要为应用于蒸汽拖把的 LV2 型号电机，随着小田实业相关业务的减少，2012 年起发行人同其的交易

规模亦随之缩减。此外，个别年度如 2018 年度销售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销售的电机产品类别不同所致，且销售数量、金额较低，不具有参考性。整体而言，发行人历年向小田实业销售电机的单价一贯按照成本加成并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的定价方式执行，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向小田实业销售 CDS-LT15-814 型号电机，该型号电机为 400W 功率的交流串激电机，销售额为 43.19 万元，均价为 21.59 元/台，经对比，2021 年度产品类别、应用领域相似的 LT 型号电机中，同为 400W 功率的电机销售均价为 22.22 元/台，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小田实业销售价格与其他同类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ii. 发行人与周洪相关联的其他主体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小田实业外，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周洪控制的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小田国际有限公司主要在报告期以前年度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台)	单价 (元/个)
中山市乐富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3.56	0.10	35.65
	2012 年度	3.32	0.10	33.16
	2013 年度	30.19	0.90	33.50
	2014 年度	2.48	0.10	24.79
	2016 年度	11.53	0.45	25.62
	2017 年度	2.73	0.11	24.79
	2022 年度	50.61	2.34	21.59
小田国际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433.76	11.87	36.55
	2010 年度	1,912.75	58.12	32.91

公司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台)	单价 (元/个)
	2011 年度	376.93	12.40	30.41
	2012 年度	309.61	9.27	33.40
	2013 年度	103.84	3.13	33.22

注：2009-2011 年度，周洪控制的企业蒸汽拖把、吸尘器等部分产品的订单较为充裕，导致小田国际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额高于其他年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周洪相关联的其他企业销售的电机同样以交流串激电机为主，整体上各年度销售的具体电机产品基本同小田实业一致，尤其在交易金额较高的 2009-2011 年度，同样以应用于吸尘器的 US17 型号电机和应用于蒸汽拖把的 LV2 型号电机为主，销售单价同小田实业基本一致，个别交易额较低的年度销售单价存在波动主要系销售了少量其他型号的电机所致。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同周洪相关联的其他企业的销售价格定价方式同样按照成本加成并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的方式严格执行，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形外，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周洪相关联的其他主体不存在交易情况。

## (2) 发行人与 SHI HONG 相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

### i. 发行人与江苏戴维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江苏戴维成立于 2008 年 3 月，主要从事轴承制造、加工、销售业务。江苏戴维与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合作，自合作以来，整体交易规模不显著，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数量(万 个)	单价(元 /个)
2010 年度	487.80	0.94%	587.12	0.83
2011 年度	303.03	0.51%	354.62	0.85
2012 年度	470.65	0.82%	561.80	0.84
2013 年度	573.69	0.86%	684.34	0.84
2014 年度	999.81	1.34%	1,189.13	0.84
2015 年度	622.43	0.96%	757.04	0.82
2016 年度	518.43	0.91%	654.64	0.79
2017 年度	305.15	0.56%	478.44	0.81
2018 年度	212.81	0.28%	235.77	0.90
2019 年度	255.71	0.29%	294.18	0.87
2020 年度	163.56	0.12%	194.55	0.84
2021 年度	258.00	0.13%	307.98	0.84
2022 年度	524.26	0.36%	631.15	0.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向江苏戴维采购轴承的单价在 0.79-0.90 元/个之间波动，单价整体较为稳定，发行人轴承的采购价格主要参照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根据市场波动情况不定期和供应商进行协商调价，经查阅自双方合作以来相关采购调价单信息，发行人历年向江苏戴维实际采购轴承的均价和历次调价单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严格执行采购制度，其向江苏戴维采购轴承的价格均系经市场询价、核价后根据供货情况和采购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并严格按照调价单执行实际采购业务，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采购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戴维主要采购物料编码为 34070046 的轴承，发行人向江苏戴维、其他供应商采购该物料编码的轴承价格对比情

况如下：

年度	江苏戴维采购 单价（元/个）	其他供应商采 购单价(元/个)	价格差异率 (注)
2022 年度	0.83	0.82	1.08%
2021 年度	0.84	0.82	1.79%
2020 年度	0.84	0.82	2.15%

注：价格差异率=(江苏戴维采购单价-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  
/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苏戴维的采购单价与其他  
供应商的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此外，2023 年 1 月，发行人同江苏戴维的采购额为 70.48 万  
元，采购轴承数量为 84.87 万个，采购单价为 0.83 元/个，  
同 2022 年度单价一致，价格公允。自 2023 年 2 月起，由于  
厂房拆迁，发行人与江苏戴维的合作转移至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宁波三耐机械有限公司。

ii. 发行人与 SHI HONG 相关联的其他主体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苏戴维及发行人的确认，因江苏  
戴维厂房拆迁，SHI HONG 家族控制的宁波三耐机械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2 月起承接江苏戴维与发行人的合作。截至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当年向宁波三耐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额合计  
131.24 万元，采购轴承数量合计 166.72 万个，采购单价为  
0.79 元/个，采购的轴承型号及单价较江苏戴维未发生重大  
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与 SHI HONG 相关联的其他  
主体不存在交易情况。

3. 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应告知未告知事项

本所律师高度重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质量，对已出具法律意见进行了全面、充分的复核，确认不存在其他类似事项，确保已出具法律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问题 2：关于返程投资。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银科实业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2010 年 7 月与周洪、SHI HONG 签订借款协议，分别约定周洪、SHI HONG 向银科实业提供借款 400 万美元、7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到期后可延长三年；（2）上述借款实际由朱云舫控制的英国 CDS 以营运资金提供，英国 CDS 营运资金产生于向发行人采购电机并向境外客户销售，先收到境外客户款项后再向发行人付款，经营过程收付款存在时间差；（3）2022 年 3 月，周洪、SHI HONG 分别与银科实业、朱云舫签订《借款事项确认函》，确认借款期限已变更为长期，且不收取利息；（4）为确保银科实业股权明晰，英国 CDS 注销后暂无法确定如何归还借款，经协商，银科实业先于 2021 年 8 月、9 月使用分红款归还周洪、SHI HONG 二人的借款，后续二人与朱云舫再另行协商确定二人归还英国 CDS 借款的路径；（5）2022 年 5 月，各方达成一致，由周洪、SHI HONG 直接转账至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6）2023 年 4 月 25 日，周洪向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归还 400 万美元；（7）2022 年 5 月 10 日，SHI HONG 向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归还了 221 万美元，因 SHI HONG 个人存在购买营地、证券投资等资金需求，朱云舫将剩余 479 万美元出借给 SHI HONG。请发行人说明：（1）银科实业与周洪、SHI HONG 实际未发生借贷且周洪、SHI HONG 与英国 CDS 未签订借款协议的情况下，通过银科实业先向周洪、SHI HONG 二人还款再由二人向朱云舫还款（因英国 CDS 注销）的复杂手段理清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债权债务关系发生的业务实质；（2）银科实业于 2009 年、2010 年与周洪、SHI HONG 签订借款协议至 2022 年签订确认函期间，相关方履行协议的情况，协议到期后是否续签借款协议，如否，说明至 2022 年才签署确认函的原因及合理性；（3）英国 CDS 经营运作及账面运营资金的具体来源，其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及金额，事后英国 CDS 向发行人付款的

具体时间和金额，银科实业长期未向英国 CDS 归还合计 1,100 万美元的原因及合理性；（4）银科实业 2021 年 8 月、9 月向周洪、SHI HONG 二人归还合计 1,100 万美元借款后各方于 2022 年 5 月才就还款事项达成一致的原因，达成约定前各方对于资金存放及相关利息的约定情况，如未约定，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2022 年 5 月各方达成一致后，周洪于 2023 年 4 月才向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归还 400 万美元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与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银科实业与周洪、SHI HONG 实际未发生借贷且周洪、SHI HONG 与英国 CDS 未签订借款协议的情况下，通过银科实业先向周洪、SHI HONG 二人还款再由二人向朱云舫还款（因英国 CDS 注销）的复杂手段理清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债权债务关系发生的业务实质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云舫、周洪、SHI HONG 分别的访谈，通过银科实业先向周洪、SHI HONG 二人还款再由二人向朱云舫还款（因英国 CDS 注销）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发行人当时正在筹备上市工作，为确保发行人控股股东银科实业股权明晰，需要对控股股东银科实业存在的大额债务予以清理；另一方面，英国 CDS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出于个人原因，朱云舫彼时对资金直接归还至其境外个人账户存在不成熟的顾虑，担心资金直接归还至其境外个人账户可能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且英国 CDS 存续期间未设立账簿，希望还款路径安排尽可能避免牵涉其个人境外投资的英国 CDS。所以在历史外资出资背景下以及周洪、SHI HONG 与银科实业历史上已签订了书面借款协议的情况下，由银科实业先行向周洪、SHI HONG 归还借款以先行解决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的大额负债问题，后续待确定还款路径后再要求周洪、SHI HONG 将资金转回。因此，银科实业先向周洪、SHI HONG 二人还款再由二人向朱云舫还款具有一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科实业与周洪、SHI HONG 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2010 年 7 月签订了《借款协议》，周洪、SHI HONG 向银科实业提供的借款资金

实际系由英国 CDS 提供。由于英国 CDS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朱云舫出于个人原因，基于周洪、SHI HONG 与银科实业历史上已签订的书面借款协议，通过银科实业先行向周洪、SHI HONG 还款后再由周洪、SHI HONG 向朱云舫还款亦能实现最终向英国 CDS 归还借款的目的，符合债权债务关系发生的业务实质。由银科实业向周洪、SHI HONG 还款后再由周洪、SHI HONG 向朱云舫还款的债权债务关系清理安排系因朱云舫个人原因所致，不存在向周洪、SHI HONG 及二人关联方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输送利益的目的及情形；周洪、SHI HONG 及二人关联方始终未对银科实业享有任何股权权益，银科实业以获得的相关借款对发行人的出资股权不存在为周洪、SHI HONG 及二人关联方代持的情形，由银科实业向周洪、SHI HONG 还款后再由周洪、SHI HONG 向朱云舫还款安排不涉及任何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银科实业向周洪、SHI HONG 还款后再由周洪、SHI HONG 向朱云舫还款的债权债务关系清理安排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二) 银科实业于 2009 年、2010 年与周洪、SHI HONG 签订借款协议至 2022 年签订确认函期间，相关方履行协议的情况，协议到期后是否续签借款协议，如否，说明至 2022 年才签署确认函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银科实业与周洪、SHI HONG 于 2009 年、2010 年签订借款协议至 2022 年相关方签订确认函期间，英国 CDS 于 2009 至 2011 年期间代周洪、SHI HONG 向银科实业提供了上述借款协议项下的 400 万美元、700 万美元借款本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洪、SHI HONG、朱云舫的访谈，相关借款协议到期后，各方未续签借款协议，主要系：朱云舫与周洪、SHI HONG 多年一直保持良好的私人关系，且周洪、SHI HONG 向银科实业提供的借款资金实际系由英国 CDS 提供，各方认为是否续签借款协议不会对其权益产生实质影响，因此各方未再另行续签书面借款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科实业于 2021 年 8 月、9 月分别向周洪偿还了上述借

款协议项下的 400 万美元借款本金、向 SHI HONG 偿还了上述借款协议项下的 700 万美元借款本金，由于周洪、SHI HONG 向银科实业提供的出资借款系英国 CDS 代付，因此未支付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确认上述历史借款事实情况、避免各方就此存在借款、股权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争议，于发行人首次提交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前，经中介机构要求，银科实业、朱云舫分别与周洪、SHI HONG 于 2022 年 3 月签署《借款事项确认函》，共同确认上述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期限已变更为长期且不收取利息，银科实业对周洪、SHI HONG 的上述借款债务已全部清偿，各方之间就上述 2009 年、2010 年的借款协议履行情况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方至 2022 年才签署确认函具有合理性。

(三) 英国 CDS 经营运作及账面运营资金的具体来源，其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及金额，事后英国 CDS 向发行人付款的具体时间和金额，银科实业长期未向英国 CDS 归还合计 1,100 万美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英国 CDS 经营运作及账面运营资金的具体来源，其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及金额，事后英国 CDS 向发行人付款的具体时间和金额

(1) 英国 CDS 的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星德胜有限自 2004 年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代表的清洁电器领域，相关产品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较为成熟。2007 年 2 月，为了便于星德胜有限拓展海外业务，朱云舫于英国设立英国 CDS 作为星德胜有限的境外销售平台。自英国 CDS 设立以来至 2019 年 1 月注销前，其股东始终为朱云舫一人，认缴出资为 10 万英镑，实缴出资为 0。

(2) 英国 CDS 的经营、注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朱云舫的确认，英国 CDS 于 2009 年开始开展业务，主要从事吸尘器电机产品的销售，从发行人采购电机产品、并向客户进行销售，主要客户有创科集团（TTI）、伊莱克斯(Electrolux)、Royal Appliance Manufacturing Company、Senur Elektrik Motorlari Sanayi Ve Ticaret A.S. 等。根据本所律师对朱云舫的访谈，英国 CDS 存续期间未设立账簿、原始资料凭据缺失；根据英国 CDS 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以前年度的销售明细表及发行人、朱云舫的确认，英国 CDS 存续期间累计销售电机 2,341.67 万台，销售额为 14,224.48 万美元；为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因素综合考虑，朱云舫决定注销英国 CDS；英国 CDS 于 2017 年末停止相关业务，并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注销手续。

(3) 英国 CDS 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情况

i. 英国 CDS 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朱云舫及发行人的确认，英国 CDS 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其存续期间的客户主要为知名 OEM/ODM 厂商及品牌商等，英国 CDS 注销前，其客户逐渐转移至发行人，英国 CDS 存续期间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业务往来，累计向发行人客户销售电机 2,341.67 万台，销售额为 14,224.48 万美元。英国 CDS 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客户前述业务往来及相关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背景，除前述业务往来及相关资金往来外，英国 CDS 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其他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体外循环情形。

ii. 英国 CDS 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朱云舫及发行人的确认，英国 CDS 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供应商 THERMTROL ASIA LIMITED 存在少量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2009 年度，发行人向其供应商 THERMTROL ASIA LIMITED 购买定制化产品温控器，英国 CDS 代发行人向 THERMTROL ASIA LIMITED 合计支付定金 19.55 万美元，发行人支付货款后，THERMTROL ASIA LIMITED 于 2011 年度退还上述定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朱云舫及发行人的确认，英国 CDS 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供应商江苏戴维关联方 CHINA CENTER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TD. 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系：CHINA CENTER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TD. 主要从事国际贸易、房地产业务，2012 年度，CHINA CENTER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TD. 存在临时资金需求用于贸易业务，因此向英国 CDS 拆借 54 万美元，其在收到客户回款后，当年向英国 CDS 偿还了上述资金拆借款，前述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江苏戴维之间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体外循环情形。

基于上述，英国 CDS 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上述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背景，除上述资金往来外，英国 CDS 存续期间与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其他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体外循环情形。

(4) 英国 CDS 经营运作及账面运营资金的具体来源，其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及金额，事后英国 CDS 向发行人付款的具体时间和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国 CDS 代周洪、SHI HONG 向银科实业提供借款资金的时间为 2009 至 2011 年度期间。如上文所述，英国 CDS 存续期间未设立账簿、原始资料凭据缺失，根据英国 CDS 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及发行人、朱云舫的确认，英国 CDS 于 2009 至 2011 年度期间从星德胜有限采购电机 569.86 万台，对应采购金额为 2,368.25 万美元；英国 CDS 于 2009 至 2011 年度期间向客户销售电机 569.86 万台，对客户销售金额无法准确统计；英国 CDS 于 2009 至 2011 年度期间累计收取客户货款 4,102.29 万美元、向星德胜有限支付货款 2,412.45 万美元，该等收付款的差额扣除其他支出后的账面资金形成了英国 CDS 经营运作及账面运营资金的具体来源。基于上述，英国 CDS 在 2009 至 2011 年度期间收取的客户款项能够滚动覆盖其使用账面资金代周洪、SHI HONG 向银科实业提供的借款资金。

(5) 英国 CDS 的合法合规情况

i. 朱云舫投资英国 CDS 涉及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云舫就境外投资英国 CDS 未履行发改部门相关手续，但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无需参照该办法办理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已不属于违法行为；朱云舫就境外投资英国 CDS 未履行商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但境外投资事宜涉及的商务部门管理的规定均未规定中国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需履行的商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因此不违反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规定；英国 CDS 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并已注销，朱云舫境外投资英国 CDS 不涉及购汇或自有外汇汇出，其未履行外汇手续的情形未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具体分析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二）3.（2）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云舫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就英国 CDS 投资收益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

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和《证明》，朱云舫就英国 CDS 投资收益所得已完成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税情形以及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和税务行政处罚。

ii. 英国 CDS 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 Farrer & Co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朱云舫的确认，英国 CDS 存续期间未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英国 CDS 的注销程序符合英国公司法的相关要求。

2. 银科实业长期未向英国 CDS 归还合计 1,100 万美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朱云舫的访谈，银科实业长期未归还合计 1,100 万美元的原因为：一方面，银科实业除持有星德胜有限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除星德胜有限对其分红外无其他收入来源，考虑到星德胜有限境内生产经营存在现实资金需求，银科实业一直未要求星德胜有限进行分红；另一方面，银科实业、英国 CDS 同为朱云舫控制的企业，英国 CDS 经营情况良好，因此一直也未要求相关方偿还借款；直至星德胜有限筹备本次发行时，银科实业才通过星德胜有限向其分红的方式获得资金偿还上述借款。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银科实业长期未归还合计 1,100 万美元具有合理性。

(四) 银科实业 2021 年 8 月、9 月向周洪、SHI HONG 二人归还合计 1,100 万美元借款后各方于 2022 年 5 月才就还款事项达成一致的原因，达成约定前各方对于资金存放及相关利息的约定情况，如未约定，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银科实业 2021 年 8 月、9 月向周洪、SHI HONG 二人归还合计 1,100 万美元借款后，各方于 2022 年 5 月才就还款事项达成一致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云舫、周洪、SHI HONG 的分别访谈，银科实业 2021 年 8 月、9 月向周洪、SHI HONG 二人归还合计 1,100 万美元借款后，各方于 2022 年 5 月才就还款事项达成一致主要原因为：英国 CDS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由于个人原因，朱云舫彼时对资金直接归还至其境外个人账户存在不成熟的顾虑，担心资金直接归还至其境外个人账户可能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且英国 CDS 存续期间未设立账簿，希望还款路径安排尽可能避免牵涉其个人境外投资的英国 CDS；此外，朱云舫与周洪、SHI HONG 系多年好友，出于对二人的信任，将相关资金暂时存放于周洪、SHI HONG 处，后续待确定还款路径后再要求周洪、SHI HONG 将资金转回。2022 年 5 月，朱云舫在消除上述不成熟顾虑后，要求二人直接向其个人境外账户转账，以归还二人对英国 CDS 的借款。

2. 达成协议前各方对于资金存放及相关利息的约定情况，如未约定，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洪、SHI HONG 及朱云舫的分别访谈，在朱云舫与周洪、SHI HONG 于 2022 年 5 月就还款事项达成一致前，出于对二人的信任，各方对于资金存放及相关利息安排未签署任何书面文件，仅达成口头约定，即相关资金暂时存放至二人境外账户，待朱云舫确定具体还款路径后，由周洪、SHI HONG 向朱云舫归还借款。上述资金存放安排系朱云舫个人原因所致，因此未约定利息，具有合理性。

- (五) 2022 年 5 月各方达成一致后，周洪于 2023 年 4 月才向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归还 400 万美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洪、朱云舫的访谈，2022 年 5 月各方达成一致后，周洪于 2023 年 4 月才向朱云舫境外个人账户归还 400 万美元的原因主要为：周洪长期在中国境内经营业务，考虑到当时存在的口岸出行限制、出境后返回对其自身工作安排及身体状况的影响，周洪未能及时返港办理大额转账手续。周洪已于 2023 年 4 月向朱云舫境外账户转账 400 万美元，据此，

周洪已还清对英国 CDS 的全部借款。周洪于 2023 年 4 月才向朱云舫境外账户归还 400 万美元存在客观原因，具有合理性。

(六)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与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或利益安排

1.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与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周洪、SHI HONG 分别与朱云舫、银科实业签署的《借款事项确认函》及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周洪、SHI HONG 填写的《自然人核查表》、周洪及 SHI HONG 关联企业、朱云舫及银科实业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周洪、SHI HONG 及其配偶、朱云舫的分别访谈，周洪、SHI HONG 对银科实业的借款不构成任何周洪或其关联方、SHI HONG 或其关联方对银科实业的股权出资，亦不涉及任何周洪或其关联方、SHI HONG 或其关联方委托朱云舫或银科实业对星德胜有限/发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出资的情形。周洪及其关联方、SHI HONG 及其关联方与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关联方就朱云舫持有的银科实业股权以及银科实业持有的星德胜有限/发行人股权/股份均自始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科实业已向周洪、SHI HONG 偿还了全部借款。周洪已偿还了对英国 CDS（即向其股东朱云舫偿还）的全部借款，周洪与朱云舫、银科实业之间已不存在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各方就此均自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SHI HONG 已偿还了对英国 CDS（即向其股东朱云舫偿还）的部分借款，剩余未偿还的借款出借给 SHI HONG 用于其个人需要；除此以外，SHI HONG 与朱云舫、银科实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未了结债权债务，各方就此均自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2.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银科实业曾有 50 万美元出资来自朱云舫提供的美元借款，朱云舫出借的该等资金来源于梁伟强提供的美元借款，朱云波受让股权及出资资金来自朱云舫提供的借款；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梁伟强、朱云波就此均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一）、（四）相关内容。

#### （七）核查依据及过程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依据及过程主要如下：

1. 对周洪、SHI HONG 及其配偶、朱云舫分别进行访谈，了解银科实业先向周洪、SHI HONG 二人还款再由二人向朱云舫还款（因英国 CDS 注销）的原因，周洪、SHI HONG 向银科实业提供的借款不收取利息及未另行续签借款协议的原因，各方对还款路径达成一致前相关资金存放情况、是否约定利息及相关原因，周洪未能及时向朱云舫个人境外账户转账的原因等；
2. 查阅英国 CDS 的注册文件、股东证明、注销文件等资料，了解英国 CDS 的基本情况；
3. 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英国 CDS 的银行流水，统计英国 CDS 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数量、收付款金额等；
4. 查阅英国律师事务所 Farrer & Co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英国 CDS 存续期间及注销的合法合规情况；

5.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及《证明》，了解朱云舫就英国 CDS 投资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了解英国 CDS 经营运作及账面运营资金的具体来源及银科实业长期未归还 1,100 万美元借款的原因；
7. 取得银科实业、朱云舫与周洪、SHI HONG 相关资金往来凭证，对于 SHI HONG 存在部分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取得 SHI HONG 家族控制的企业 SHI HONG INVESTMENT LTD. 相关账户银行流水，取得购买营地的相关资料、证券投资的相关证明文件，了解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是否已经了结及相关借款资金去向；
8. 查阅银科实业、朱云舫与周洪、SHI HONG 分别签署的《借款事项确认函》、分别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周洪、SHI HONG 填写的《自然人核查表》，周洪、SHI HONG 关联企业以及朱云舫、银科实业出具的《声明》，了解周洪、SHI HONG 及其关联方与银科实业、朱云舫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9. 获取发行人、银科实业和朱云舫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云舫，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第三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0. 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香港法律参考资料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阅中国香港陈和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了解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诉讼、纠纷。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余泽之 律师



李 琼 律师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三 日